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在校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114學年度重要調整】



重要調整



114學年度重要調整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根據學校提出建議
朝簡單便利方向前進

視/聽/語障/特需
手冊獨立章節

鑑定相關資訊
統整在一處便於查閱

各類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根據鑑定辦法調整

學情障/智障/自閉症/視障/聽障/語障
肢病腦麻/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肢病腦麻
智障組送件

統一送件至東區
非鑑定承辦學校

案量支援
課務處理

- ✓ 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超過十案可依文申請支援
- ✓ 於校內執行鑑定評估工作者，每個案以給予至少1個半日公假及課務排(派)代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新增非學校實驗
型態教育
填寫欄位

僅帶入前次
測驗資料
(魏氏除外)

調整BOT-2
表格格式

顯示分數
對應結果

調整
綜合分析/進階
範本

特殊考場欄位
增加字數上限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基本資料】新增填寫欄位

新增非學校實驗
型態教育
填寫欄位

非學校實驗型態教育

非學校實驗
型態教育

☐ 是 ☐ 否

非學校實驗
型態教育

☒ 是 ☐ 否

型態

非學機構



單位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帶入歷史測驗表單」僅帶入前次測驗資料
(魏氏除外)

除魏式帶入歷次以外
其他鑑定測驗量表僅帶入前次，
以免表單太過凌亂
前次若為國小施測測驗無法帶入
不需要之測驗量表可刪除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BOT-2 布洛坦尼動作測驗			
測驗日期		施測者/職稱	
分測驗		量表分數(scale score) (Mean=15, SD=5)	結果
精細動作精確度 (Fine Motor Precis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精細動作整合 (Fine Motor Integr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操作靈巧度 (Manual Dexterity)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上肢協調 (Upper-limb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雙側協調 (Bilateral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平衡 (Balance)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跑步速度與敏捷度 (Running Speed and Agility)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力量 (Strength)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動作組合		百分比	結果
精細操作控制總分 (Fine Manual Control)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操作協調總分 (Manual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身體協調總分 (Body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力量和靈活度 (Strength and Agility)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總動作組合總分 (Total Motor Composite)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教師補充描述 			

調整BOT-2 表格格式

新增「教師補充描述」欄位

評估結果之分數
若不符合表格設計時
可自行輸入於此欄位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顯示分數
對應結果

青少年社會行為簡式量表(ABSS)				
評量者與學生關係	(下拉式選單)			
評量日期				
評量版本	教師評		同儕評	
學生年級	(下拉式選單)			(下拉式選單)
分數	請填寫	根據切截 顯示對應結果	請填寫	根據切截 顯示對應結果
切截分數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系統自動對照常模	
教師補充說明				

學生適應調查表(國中獨有)							
教師版				家長版			
評量日期		評量者與學生 關係	(下拉式選單)	評量日期		評量者與學生 關係	(下拉式選單)
分測驗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分測驗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學業適應 (AC)				居家生活 (HM)			
人際適應 (PR)				人際適應 (PR)			
活動適應 (RC)				活動適應 (RC)			
溝通能力 (CM)				溝通能力 (CM)			
團體適應 (GR)				自我指導 (SL)			
總分				總分			
適應商數		根據切截分數顯示對應結果		適應商數		根據切截分數顯示對應結果	
教師補充 說明							

根據「切截分數」
自動顯示對應結果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2.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測驗日期	苗	施測者						
六	加法 (A1)	不退位減法 (B1)	退位減法 (B2)	三位數減法 (B3)	二次退位減法 (B4)	九九乘法 (C1)	兩位數乘一位數 (C2)	兩位數乘兩位數 (C3)
總題數	12	12	10	10	10	16	12	12
答對題數		10	10					
正確率 答對/總題數		83.3%	100%					
正確率 百分等級		PR12	PR99					
作答題數		10	11					
作答答對率 答對/作答		100%	超過總題數					
作答答對率 百分等級		PR99	PR<1	PR<1	PR<1	PR<1	PR<1	PR<1
測驗解釋	☐ B2至C3正確性/作答答對率 有任一低於PR15 ☐ A1、B1、B2 正確性/作答答對率 有任一低於PR15							
施測觀察								

先選年級

打完題數會自動計算
正確率+百分等級

打錯會提醒

若帶入過去鑑定資料
會保留原本的數據不會自動計算

儲存 預覽 預覽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第四部份(違規行為異常)	3	1	非違規行為異常(<3)		

1.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G56高年級版(對照六年級常模)

測驗日期	苗					施測者/職稱						
核心因素	數感					計算					應用	
核心能力	數字概念			估算		簡單計算			複雜計算			
分測驗 (題數)	認識數字			測測手(題)		算算看			算算看			應用題(8題)
	一 (10題)	二 (9題)	三 (6題)			一~2 (10題)	一~3 (8題)	二~1 (8題)	二~2 (8題)	二~3 (8題)		
答對題數	10	8										
答對總題數	18								0			0
通過率 (答對總題數÷全部 題數)	0.72								0			0
百分等級	PR	16		PR		PR		PR		PR		
通過率切截點	0.68(17題)			0.5(4題)		0.93(24題)			0.8(19題)			0.5(4題)
施測觀察紀錄												

打完題數會
自動計算
總題數/通過率
百分等級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測驗表單



- + ☐ 自閉症組
- +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 + ☐ 情障組
- + ☐ 智障組
- ☒ 學障組

- ☐ 1.智力測驗
- ☐ 1.一般能力檢核
- ☒ 2.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 ☐ 3.2019閱讀理解測驗
- ☐ 1.教學觀察與介入成效說明

先選
學障組

新表格
在這裡

- + ☐ 智力測驗
- + ☐ 基礎能力測驗
- + ☐ 自閉症組
- + ☐ 情障組
- + ☐ 肢體腦麻病弱組
- + ☐ 視障組
- + ☐ 聽障及語障組
- + ☐ 適應相關量表

請愛用新表格

- ☒ 其他測驗自行
 - ☒ 1.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G56高年級版(對照六年級常模)
 - ☒ 2.聲韻覺識測驗(小三常模)
 - ☐ 3.中文字形處理能力測驗
 - ☒ 4.BOT2布洛坦尼動作測驗
 - ☒ 5.拜瑞-布坦尼卡 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VMI
 - ☐ 6.一般測驗表格

- + ☐ 教學觀察與訪談摘要

儲存

關閉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綜合分析 範本

- ✓ 大部分都有微調文字
- ✓ 新增自閉症資源班身分及安置無疑義範本(小六升國中鑑定適用)

進階簽核

- ✓ 調整範本，歡迎使用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作業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進階教師派案作業

諮詢教師派案作業

申復作業

文號變更作業

下載區分享作業

查詢

報表

服務申請

維護

💡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教學及評量協助	資源班抽離課程規劃						
行政協助及其他	調整排課，實施彈性編班，酌減班級人數 規劃社會技巧課程，增進同儕互動能力						
☐ 覆蓋文字		範本組別	自閉症組(僅補醫診) 請選擇範本組別 學習障礙組 情緒行為障礙組 自閉症組 自閉症組(僅補醫診) 自閉症組-身分、安置無疑義(資源班) 智能障礙組 肢病腦麻組 視能障礙組 聽覺障礙組 語言障礙組				

範本都有微調文字
不需要可自行刪除

NEW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提供給辛苦的進
階評估人員參考

💡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校內初審

進階研判日期

曲

114/08/27

進階研判結果與建議

📄 載入範本

初階研判無疑義：

- 一、同意研判該生為OO障礙，亞型為OOOO，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 二、同意該生六大需求(特殊考場服務/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酌減人數等)/同意該生不需申請六大需求。
- 三、視情況說明同意理由。

初階研判有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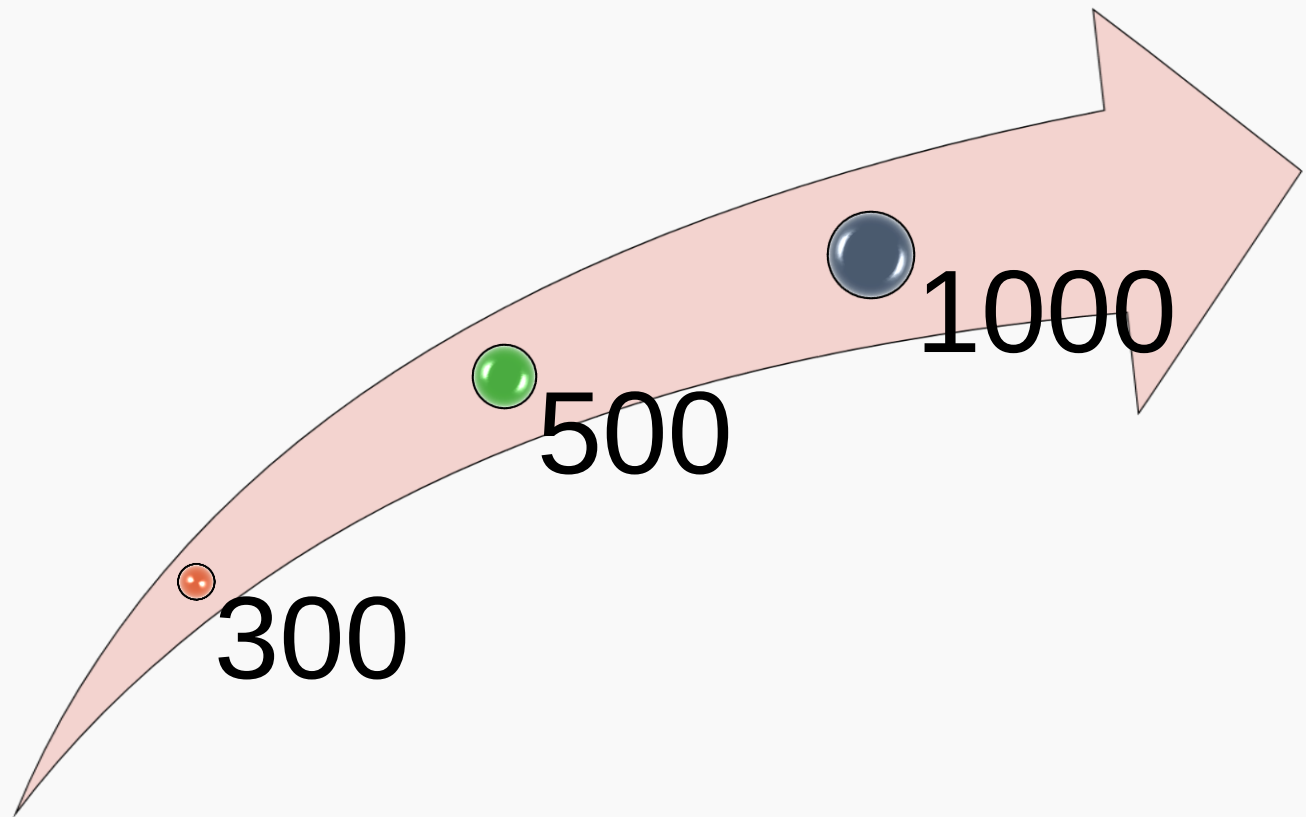
- 一、初步建議研判該生為 OO 障礙，亞型為OOOO(可與初階不同)。
- 二、說明研判疑義原因:如建議補充XXXX相關證據，釐清OOOO是否有困難。
- 三、針對六大需求說明(特殊考場服務/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酌減人數等)。
 - 1.提醒未提出之六大需求:完全未提之說明
 - 2.提出之需求有疑義:未評估或未說明評估成效/需求與困難不一致(請務必參考鑑定工作手冊)



鑑定系統持續優化

特殊考場欄位
增加字數上限

申請原因及學校試行結果
調整字數至**1000** 字



參、視覺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New!

- 一、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二、 視覺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三、 視覺障礙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 四、 視覺障礙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New!**.....
- 五、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六、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 七、 視覺障礙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該類組完整資訊

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New!

- 一、聽覺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二、語言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三、聽語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四、聽語障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 五、聽語障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 六、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七、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 八、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九、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New!

該類組完整資訊

玖、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作業

- 一、 特殊需求審查流程.....
- 二、 在校生【已確認生申請特殊需求】提報及鑑定系統登錄說明
- 三、 特殊需求審議原則.....
- 四、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
- 五、 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參考資料

因應113學年度鑑定表單提出需求，重新調整佐證資料內容

各類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根據鑑定辦法調整

七、醫療診斷證明。

自閉症

(一)採認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兩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建議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專科醫生)。醫療診斷證明得以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含ICD診斷碼)替代。

(二)若學生自閉症特徵檢核通過,質性資料亦符合自閉症鑑定標準,然無就醫診斷證明,仍可研判為確認自閉症,並請學校持續與家長溝通個案就醫相關事宜,協助個案取得醫療診斷書,以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及升學作業。

New! (三)若學生於前一次鑑定,僅因缺醫療診斷而研判為疑似自閉症或確認自閉症一年,本次鑑定安置摘要表【綜合分析】欄位僅需註明。

系統有範本。

1. 該生於○學年度第○學期提報鑑定為疑似/確認自閉症(一年),鑑定文號為○○○○○。
2. 經鑑輔會決議,下次提報提供自閉症醫療診斷,即可研判為自閉症。
3. 該生已於○○年○○月取得醫療診斷如附,診斷結果為○○○○○,並已上傳至評估表單處,故研判為確認自閉症,安置○○○○○。

八、特殊考場申請,請參考【玖、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作業】。

4. 欲轉安置個案。

- New!**
- (1) 請說明轉安置原因,學校已提供之相關支持服務與介入後之困難,包括學習與生活困難、整體班級適應等。
 - (2) 建議學校可提供個案相關資料如學習單、輔導紀錄、事件處理表、行為自述表、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 (3) 國中在校生請學校至少介入1學期(若個案學習及生活顯著不適應者不在此限)。

三、下列狀況,不論學校是否初判為智能障礙,請先提報智障組鑑定或排除。

- 重要**
1. 曾接受特教鑑定為確認智能障礙或疑似智能障礙。
 2. 持有有效年限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碼為【317、318.0、318.1、318.2、319、758.0、758.9】或【F70、F71、F72、F73、F78、F79、Q90、Q90.9】。
 3. 一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提及輕度智能不足。

智障

四、智能障礙組鑑定安置會議與結果通知。

鑑定安置會場中無法及時宣告鑑定安置結果,請學校教師於會後至【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確認研判並通知家長,家長若對判決結果有疑義,請學校與家長持續溝通說明,必要時補充資料提請申復。

五、其他鑑定相關事項。

New!

其他障礙提報。	➢ 關於提報其他障礙,請參考手冊之【其他障礙建議研判注意事項】。
智能障礙組原則。	
鑑定流程。	智能障礙組,鑑定流程包含「書面審查」→「複審評估」→「專家諮詢」→「專家面談」及「鑑定安置會議」,學生至多會出席2次。

各類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根據鑑定辦法調整

三、質性與量化不一致時：建議方式如下（適用全部學生）

（一）量化部分

1. 透過晤談再次確認量表表現（尤其針對與平日老師反應問題不相符時）。
2. 若導師填寫之量表無法呈現學生困難，可由其他授課節數較多之教師填寫。
3. 若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ASBS）呈現正向行為低，亦可佐證個案可能未具備相關能力，其適應功能可能多由相關支持而來。

（二）質性部分

1. 若相關量表未呈現明顯適應困難，請提供質性資料具體說明學生適應現況。
2. 請說明已為學生提供之相關服務與具體介入策略，並說明若撤除後對學生可能之影響。

四、學生因內向性問題提報疑似情障，但無法在量表中呈現有困難

（一）檢視 100R 是否有勾選相符應項目（80-92 題項）。

（二）建議學校就以下「二擇一」方式加以釐清（請先與進階評估人員討論）。

1. 提供相關醫診。
2. 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

五、妥瑞症（Tourette Syndrome）特徵為出現動作和發音的抽動（tics），是一種神經疾患，因此學生通常至神經科就醫。妥瑞症雖非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別，然其有可能合併強迫症、注意力不足、學習困難、自我傷害行為或其他問題，若個案之學習或適應困難經評估符合特殊教育鑑定標準，亦可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並依學生狀況適時提供家長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專科（建議）相關資訊。

六、精神疾病與情障類型對照表

精神性疾患	思覺失調症、情感性思覺失調症、急性短暫精神病
情感性疾患	輕鬱、憂鬱症、雙極躁鬱症
畏懼性疾患	社交畏懼症、拒學症、恐慌症、泛慮症
焦慮性疾患	廣泛焦慮症、強迫症、選擇性緘默症、社交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情障

其他障礙提報 學情障組原則

關於提報其他障礙，請參考手冊之【其他障礙建議研判注意事項】。

學障

三、發展性學障亞型研判原則

發展性學障 之身分研判

1. 學生有發展性問題，如 ADHD、ADD 或知動，影響其聽說讀寫算之表現，可研判為學習障礙（ADHD/ADD/知動），亞型研判時參考醫療診斷。
2. 若常見字測驗正確性、流暢性皆高於 PR25，目前只剩下自發寫有困難（中文聽寫測驗/國小學童寫字測驗 G56），學校需再提供能清楚呈現個案有自發寫的困難之質性資料，至少应包括：
 - （1）手寫作文至少 1 篇（必附）。
 - （2）手寫小日記數篇、讀書心得數篇、考卷數張等（擇一檢附）。

注意力缺陷 可能 影響學習 之層面

1. 學習表現不穩定，學習問題時好時壞。
2. 記憶力表現不佳--先釐清是否為不專注所致（要先能專注才能記憶）。
3. 聽覺理解表現不佳--應先釐清是否受不專注所影響（應由平時觀察佐證）。
4. 書寫品質不佳--有無格子書寫的品質不同、易增減筆畫（字形結構沒有問題）。
5. 字跡可能受情緒影響而變化（時而具可讀性，時而如鬼畫符）。
6. 數學表現問題常出現在衝動作答，未看清楚題目，或計算粗心。

各類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根據鑑定辦法調整

■ 肢病腦麻類組共同注意事項

重要 肢病腦麻

提報組別	1. 曾於醫療或教育鑑定有過肢體障礙、須先提報此類組鑑定或排除。 2. <u>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若因合併智能障礙教育學校</u> ，請送 <u>多重障礙組</u> 。
------	--

其他障礙提報肢病腦麻原則	➤ 關於提報其他障礙，請參考手冊之【
--------------	--------------------

特殊需求申請	1. 為利後續會考審查應考服務順利，請於 <u>特殊考場服務</u> 。 2. 學生若因手部功能影響書寫速度與品質， <u>近端抄寫國文課文約 100 字，並提供</u>
--------	--

侵入性醫療評估	1. 若學生欲持續到校上學且有侵入性醫療估需求項目可參考本手冊「醫療及生活護與適應欄位」，而學校校內醫療資源估。 2. 請提報學校彙整「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表」，依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公文提出 3. <u>參與侵入性醫療會議前 2 周請學校與家流程，寄至 E-mail：tercidts@ws.terc</u> <u>組。</u>
---------	---

跨學區申請	1.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生，若 <u>且難以立即改善</u> ，可申請跨學區就讀。 2. 欲跨學校以原戶籍行政區市立國中（就讀） <u>個以上之志願</u> ，並實際入校參觀及填寫 3. 經鑑輔會審議後，可就近安置於適當學校就讀。
-------	---

多重障礙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多障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多重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一、提報【多障組】可參考以下原則

1. 個案是否符合兩種以上的鑑定基準(要考量
2. 個案需求是否能在單一障別獲得滿足(學生如嗎?)。
3. 兩種障礙是否具有連帶關係(另一障礙非原發題或困難，如自閉症可能具有社會互動與人
(一)[感官障礙]兼[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二)[感官障礙]兼[心智障礙]
(三)[肢體障礙]兼[心智障礙]
(四)[身體病弱]兼[心智障礙]

二、多重障礙障組資料彙整方式

其所包含兩種以上障礙之鑑定安置所需資料皆

三、多重障礙組鑑定安置摘要表撰寫注意事項

鑑定系統提報類組選擇〔多重障礙〕，依需求

其他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其他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其他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一、其他鑑定研判

- (一)其他障礙之鑑定，應參照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類障礙的鑑定原則為鑑定基準，若學生符合十一個類別其中任一障礙類別，優先鑑定為該類別，若無法歸類時，才鑑定為其他類別。
- (二)由於其他障礙學生差異極大，但都須同時符合以下三個鑑定基準：
 1. 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
 2. 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3. 經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等。

各類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根據鑑定辦法調整

視覺障礙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視障**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之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4 者（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 二、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或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四、提報視覺障礙組（含多重障礙併有視障之學生），如有視覺障礙問題，請洽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林辰芳老師、姜仲芃主任，聯絡電話：(02) 28740670 分機 1603、1611。

五、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 (一)提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6 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 (二)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則免附。。

六、魏氏智力測驗：

請附三年內之魏氏智力測驗封面影本，操作細目至少須具備語文理解及工作記憶(無法施測可免繳交)。

七、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

由視障教育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評估，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填報。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聽覺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語言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聽障 語障

2、依據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公告修正、114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五條，聽覺障礙鑑定基準修正重點如下：

(1) 鑑定基準納入頻率四千赫，與臨床實務一致，計算雙耳聽力損失程度時，須採計五百赫、一千赫、兩千赫、及四千赫。

(2) 增訂單側聽力損失，鑑定基準納入任一耳達五十分貝以上可提報教育鑑定，計算單耳聽力損失程度時，採計五百赫、一千赫、兩千赫、及四千赫。

(3) 上述兩者，除符合鑑定基準外，亦須考量辦法內所稱聽覺障礙，強調影響學習參與，故提報鑑定時，須敘寫個案因聽力損失，造成以聽覺功能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學習、人際、社會互動等情形。

肢病腦麻/智障組送件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組	New! 臺北市芳和實中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New! 106322 臺北市大安區 臥龍街 170 號	顏仔萱老師 2732-0800 轉 711	全市
智能障礙組			黃筱涵老師	全市
多重障礙組				

114學年度起
改送東區!!!

案量支援/課務處理

若符合條件
請依照公文
提出申請

一、鑑定評估人員案量與課務安排

(一) 校內案件：學校應先調配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如有超過前開接案量，先由校內協調人力辦理，確有困難者，得向東區中心申請協助(相關資訊請參考公文：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 1143008530 號)。

(二) 鑑定評估人員於校內執行鑑定評估工作者，每個案以給予至少 1 個半日公假及課務排(派)代為原則(相關資訊請參考公文：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 1143008527 號)。

執行鑑定評估工作
即符合公假派代



114學年度重要調整
研習結束
對於鑑定系統/手冊之建議歡迎提出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在校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鑑定安置期程/共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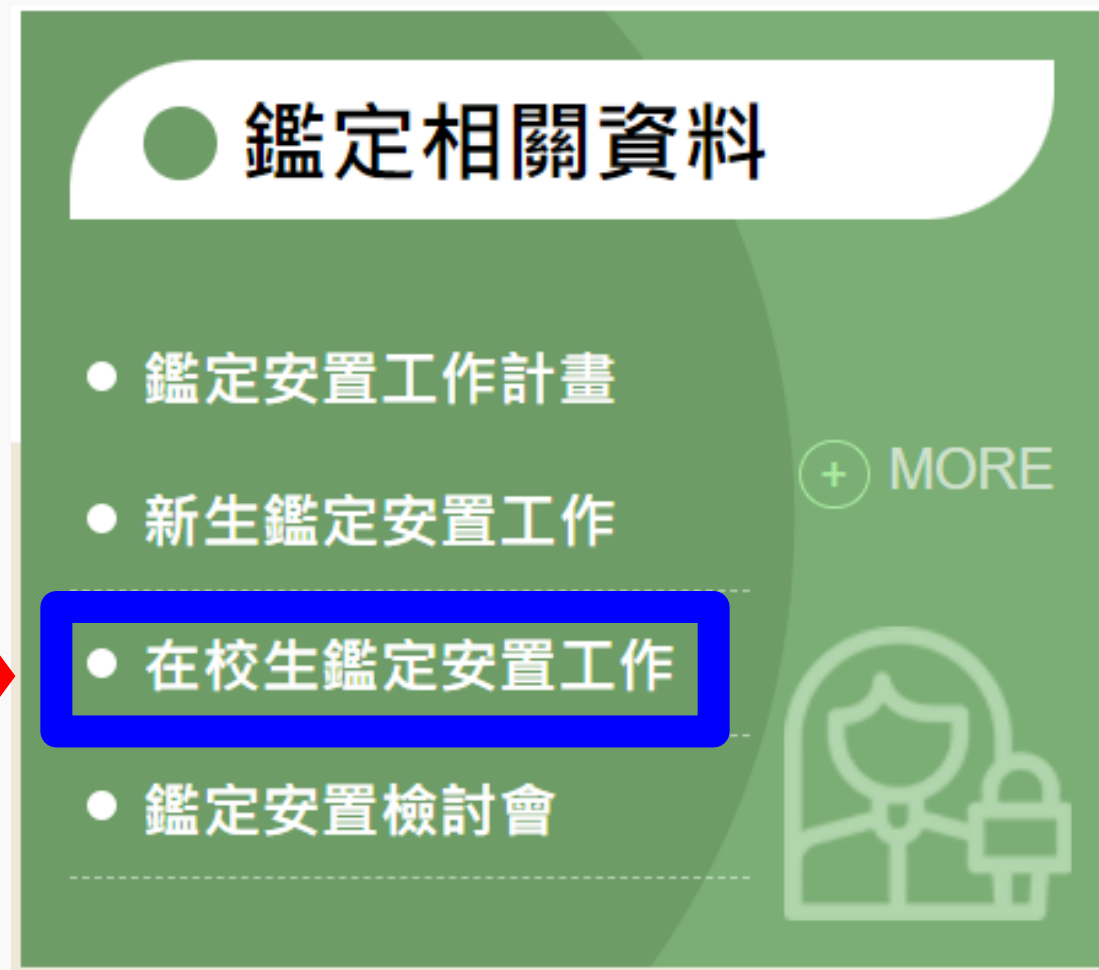
登入學校帳號密碼
(帳號密碼都是特教通報網帳號)
→ 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

1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www.terc.tp.edu.tw/>

2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鑑定評估人員工作目錄

壹、鑑定安置工作計畫暨流程

- 一、 臺北市114學年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及工作流程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作業流程圖

貳、鑑定安置期程及共同注意事項

- 一、 鑑定安置重要期程/各作業區間說明
- 二、 鑑定系統操作說明
 - (一)鑑定系統提報身分選擇
 - (二)鑑定系統新增提報學生流程
 - (三)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 (四)114學年度鑑定系統修正項目
- 三、 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 (一)鑑定安置說明
 - (二)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 (三)資料收集與評估注意事項
 - (四)送件注意事項
 - (五)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 (六)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 (七)結果通知注意事項
 - (八)在校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參、視覺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二、 視覺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三、 視覺障礙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 四、 視覺障礙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 五、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六、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 七、 視覺障礙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聽覺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二、 語言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三、 聽語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四、 聽語障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 五、 聽語障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 六、 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七、 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 八、 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九、 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伍、肢體腦麻類鑑定安置作業(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 一、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鑑定安置流程圖
- 二、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資料彙整表
- 三、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陸、心智障礙類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自閉症組
 - (一)自閉症鑑定安置流程圖
 - (二)自閉症資料彙整表
 - (三)自閉症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二、 智能障礙組
 - (一)智障鑑定安置流程圖
 - (二)智障資料彙整表
 - (三)智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三、 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組
 - (一)情障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 (二)學障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 (三)學障亞型分類說明
 - (四)學/情障資料彙整表
 - (五)情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六)學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柒、多重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 二、 多重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捌、其他障礙鑑定安置作業

- 其他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玖、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作業

- 一、 特殊需求審查流程
- 二、 在校生【已確認生申請特殊需求】提報及鑑定系統登錄說明
- 三、 特殊需求審議原則
- 四、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
- 五、 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參考資料

拾、侵入性醫療鑑定安置作業

- 一、 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申請入學安置流程
- 二、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入學說明書
- 三、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在校醫療照護家長同意書
- 四、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拾貳、附錄

- 一、 108-113學年度鑑定評估增能研習主題與講師
- 二、 相關法規/辦法彙整表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原則
- 四、 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時數審核原則
- 五、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流程
- 六、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
- 七、 公私立國中特教組長/承辦人聯繫方式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目錄

一、共通表件

- 一)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二)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 三) 鑑定及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 四) 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 五) 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 六) 申復書
- 七) 非鑑定定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八)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
- 九) 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
- 十)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直式空白表

意願書有更新

提供獨立檔案
方便下載使用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在校生)

三、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事項檢核表

四、醫療轉介說明單(知動評估)視需求使用

五、肢體腦麻類(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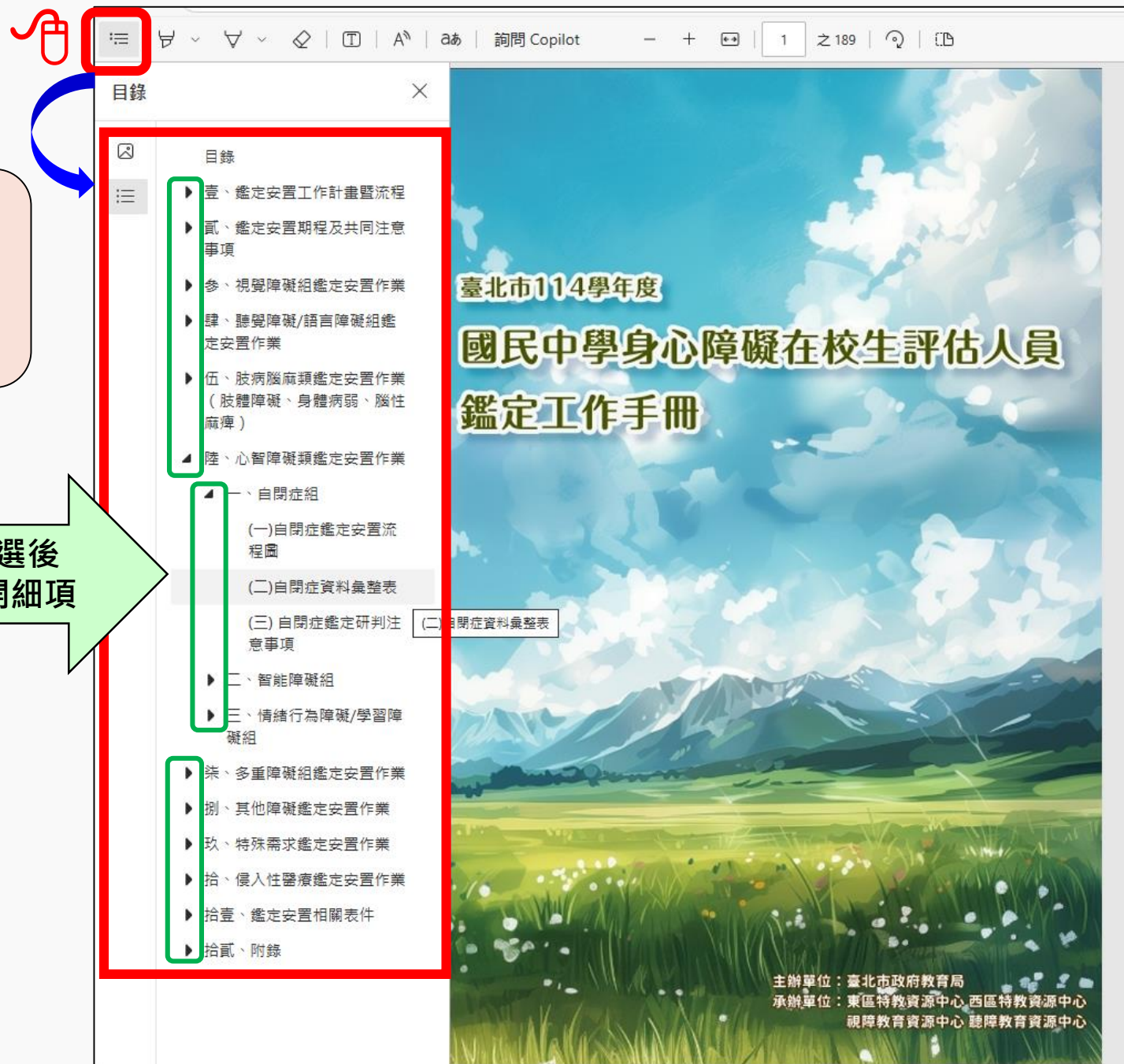
- 一)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家長報名表
- 二)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 三) 臺北市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醫療診斷證明書
- 四) 臺北市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醫療診斷證明說明
- 五)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跨學區申請表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一)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申請表
- 三)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四) 學生觀察與資料蒐集紀錄表(視需求使用)
- 五)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鑑定工作手冊(PDF)
提供目錄標籤
方便搜尋

點選後
展開細項





重要期程/作業區間



114學年重要期程

期程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摘要表開放時間	114年09月05日（五）	115年01月01日（四）
摘要表截止日期 (初階研判填寫截止)	114年10月07日（二）	115年03月12日（四）
資料送件截止日期 (進階研判填寫截止)	114年10月09日（四）	115年03月16日（一）
鑑定資料涉及學生隱私問題，請學校利用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件		

各組書審會議後
請上鑑定系統
查閱書審結果

書面審查會議

請留意：
智障組-專家諮詢
以手冊日期為主

視障組	同視障組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視障組
聽障組	待訂	聽障組
語障組	待訂	語障組
肢病腦麻組	書面審查：10月20日(一)全天 侵入性醫療：11月06日(四)上午	肢病腦麻組
自閉症組	書面審查：10月23日(四)全天 專家諮詢：10月31日(五)下午	自閉症組
學情障組	北/中/南區： 10月21日(二)全天	學情障組
智障組	書面審查：10月17日(五)全天 複審評估：10月23日(四)下午 專家諮詢：11月06日(四)下午 專家面談：同智障組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智障組
多障組	根據提報組別進行書審作業	多障組
特殊需求	11月03日(一)下午	特殊需求

鑑定安置會議

視障組	11月07日(五)下午
聽障組	待訂
語障組	待訂
肢病腦麻組	11月17日(一)上午
自閉症組	11月18日(二)全天
學情障組	中區：11月04日(二)全天 北區：11月10日(一)全天 南區：11月24日(一)全天
智障組	11月14日(五)下午
多障組	待訂
特殊需求	11月19日(三)全天

學情障組因應
各區報告量
安排跨區報告

114學年各作業區間說明 手冊p.10

重要時間點：9/5起鑑定系統提報學生
10/7完成初階研判
10/9完成進階研判/送件

上學期	下學期	工作項目	說明
09/03 前	12/30 前	特教通報網 ➢ 確認學生個資 ➢ 新增新轉介學生	➢ 確認【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正確無誤 ➢ 新增新轉介個案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 註：新轉介學生均須先新增於通報網，09/03、12/30 後之新轉介學生仍須新增。
09/05 起	01/01 起	鑑定系統 開放作業	➢ 09/05 起、01/01 起開放鑑定摘要表填寫。 ➢ 新增學生請參考鑑定系統新增學生說明。

09/30 前	03/05 前	鑑定系統 ➢ 新增或刪除提報學生 ➢ 更改提報類組 ➢ 更改提報身分 ➢ 更改學生個資	10/01、03/06 後由東區協助 ➢ 新增提報學生： 請填寫表單 https://reurl.cc/GXAmzd ➢ 刪除提報學生： 請 Email：tercidts@ws.terc.tp.edu.tw 告知欲刪除學生之學校及姓名。 ➢ 更改提報類組、提報身分或學生個資： 請 Email：tercidts@ws.terc.tp.edu.tw 告知學生之學校、姓名及欲更改資訊。
10/07 前	03/12 前	完成初階研判 與建議	➢ 建議於期限前一個禮拜填寫完畢，以利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填寫意見。 ➢ 完成後請於〔初階研判〕分頁： ✓ 勾選初階研判與建議完成。 ✓ 填寫教師姓名及連絡電話。
10/09 前	03/16 前	完成進階鑑定 評估人員意見	➢ 完成後於〔進階研判〕分頁： ✓ 勾選進階研判與建議完成。 ✓ 填寫教師姓名及連絡電話。
		送件	➢ 涉及學生隱私問題，請學校利用郵寄掛號或以親送方式送件。。

各作業區間說明

9/3前
特教通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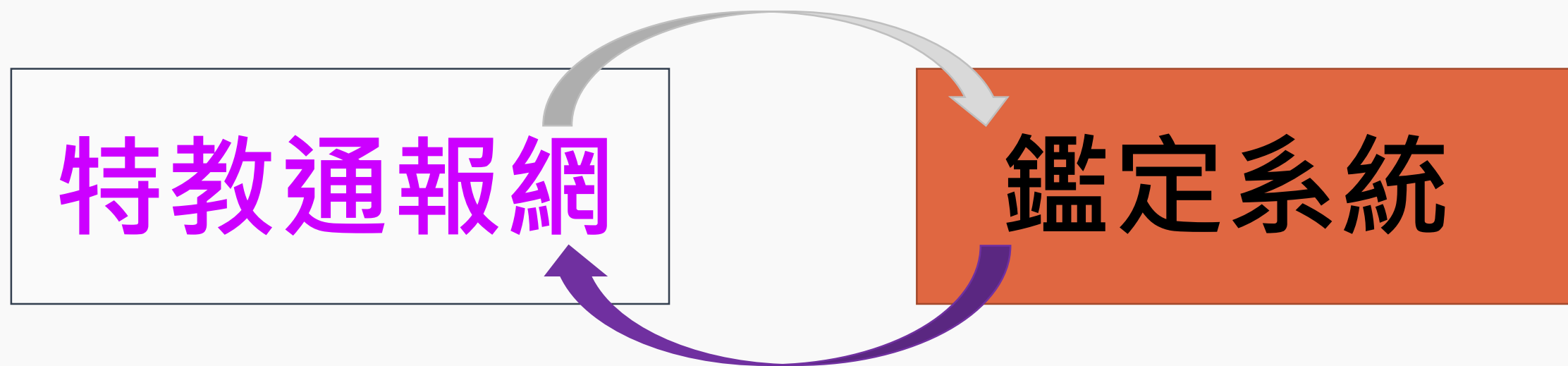
- ◆ 確認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正確無誤
(如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將**新轉介**個案新增於 [特教通報網]
- [疑似身障生區]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
很重要!!!
影響鑑定證明之正確性

為什麼這麼麻煩？

將特教通報網資料**匯入**鑑定系統中

⇒ 學校不用在鑑定系統重複輸入學生基本資料



將鑑定系統提報資料**匯回**特教通報網鑑定區間

⇒ 可查詢歷次鑑定紀錄(外縣市)及ICD/ICF資訊

各作業區間說明

9/3^前
來不及新增

新轉介
兩個系統
都要新增

新轉介學生

請學校9/4-9/30

自行在特教通報網/鑑定系統新增

*請參考鑑定系統新增提報學生流程

各作業區間說明

**9/5^起
開放**

開放 鑑定摘要表 **填寫** 至 **10/7** 截止。

9/5-10/7約一個月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於鑑定系統開放前一天協助將特教通報網資料匯入鑑定系統，學校毋須重鍵學生基本資料。

各作業區間說明

9/30前
新增提報
完畢

9/30前學校可在鑑定系統**新增**或
刪除學生

10/1後：

欲**新增**請填寫表單

<https://reurl.cc/GXAmzd>

欲**刪除**、更改提報身分/類組、個資
請**Email**東區輔服組

tercidts@ws.terc.tp.edu.tw

各作業區間說明

9/3^前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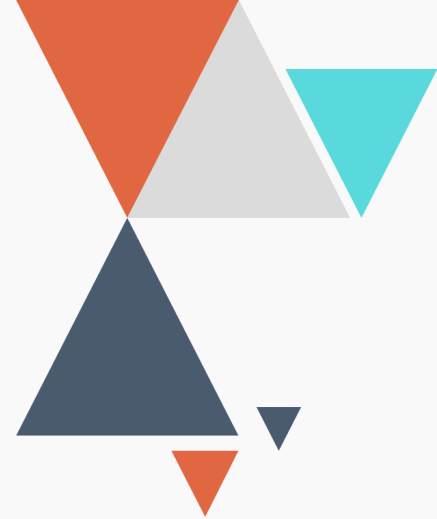
9/30^前
提報^完

10/9
送件

國慶假期

9/5^起
開放

10/7
初階研判
填寫截止



鑑定系統操作說明

手冊pp.11-31



鑑定系統提報身分選擇 手冊p.11

請根據說明
選擇提報身分

114 鑑定系統梯次	身分	說明
上學期： 第 2 次(114-1 國中在校 生鑑定安置) 下學期： 待定	新轉介	目前未有任何特教身份。
	疑似生複評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 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身分 到期重新評估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 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 變更身分或安置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 此次提報鑑定， 欲變更鑑定身分或安置型態。
上學期： 第 3 次(114-1 國中已確 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下學期： 待定	已確認個案 申請特殊需求	1.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 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 2. 送件說明詳見手冊： 玖、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作業— 二、在校生【已確認生申請特殊需 求】提報及鑑定系統登錄說明

確認生
效期末到高一
重鑑者
(不管是否
更改障礙類別)

確認生
效期到高一
要更改障別/安置

確認生
效期到高一
只申請特需
手冊
pp.110~111

鑑定系統新增提報學生流程

手冊p.12

梯次 114 第2次 (114-1國中在校生鑑定安置) ① 選擇梯次

說明
摘要表填寫日起迄：114/09/05(五) ~ 114/12/31(三)
提報名單截止日期：114/09/30(二)
學校填寫截止日期：114/10/07(二)
進階填寫截止日期：114/10/09(四)
作業學校分類：【國中】
提報類組：【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自閉症】
提報身分：【新轉介】 【疑似生複評】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② + 新增提報學生 重新整理 下載名冊 下載字數計算表 + 匯入鑑輔會 + 匯入諮詢研判

9/3前~【特教通報網】新增學生
9/4~西區會將資料匯入【鑑定系統】

特教通報網的學生就會出現在
鑑定系統學生名單中~

③ 跳出學生名單

⑥

☒ 選擇提報學生	☐ 選擇完畢儲存	☐ 新增提報學生	← 回上一頁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學生	身分註
1	請選擇提報類組	請選擇提報身分		
2	請選擇提報類組 ④	請選擇提報身分 ⑤		
3	請選擇提報類組	請選擇提報身分		

9/3後~

【特教通報網】新增學生
請自行在鑑定系統新增

依③~⑥
步驟
新增學生

3

☒ 選擇提報學生 ☐ 選擇完畢儲存 ☐ 新增提報學生

3

☒ 選擇提報學生 ☒ 選擇完畢儲存 ☒ 新增提報學生 [← 回上一頁](#)

💡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 歷次鑑定紀錄 | 本次評估表單 | 初階研判 | 進階研判 | 諮詢研判 | 鑑輔會決議 | 補件

學生資訊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學生資料

有學生資料

6. 系統自動帶入
☒ 聯絡人 ☒ 地址
☒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6 系統訊息
 系統查無此學生資料，是否新增學生資料？

7. 填寫各欄位資料

7. 填寫、檢查各欄位資料

聯絡人

8. 確認各項欄位資料後儲存

按照步驟3~8
在鑑定系統新增提報學生



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系統有資料⇒自動帶入

✓系統沒資料⇒手動填寫



填寫完畢按儲存

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手冊pp.13~30

(視障/聽/語障外障礙類別)

各種測驗/
量表表單

各障礙類別
綜合分析
範本

各欄位
重點說明

自閉症組
兩種新範本
手冊p.18

學生現況 能力分析	溝通能力：(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具體表現實例) 如提報自閉症組，請詳細撰寫包含口語發展、會話(如主動對話能力、代名詞使用、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對故事的內涵或情感問題回答正確率等)、刻板語言(如重複或無意義的話等)、假裝性遊戲(如模仿、變換遊戲方式、角色扮演等)、非語言溝通(如眼神注視、手勢及肢體語言理解與使用、臉部表情辨識與呈)
	情緒行為：(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可以說明及頻率，多舉出實際發生狀況與實例) 如因情緒行為問題影響到人際及社會適應，請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持續時間、介入方式及成效等)
	社會行為：(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可以說明如學生團體適應、人際互動等表現，多舉出實際發生狀況與實例) 如因自閉症症狀影響社會及情緒能力，請說明包含同儕互動(如主動/被動、畏縮、不了解規定、不符合情境的互動行為等)、主動分享(如興趣、情緒、情感分享)、相互關係(如接受指令的反應、對他人示好的方式、雙向對話的維持、是否注意到他人的存在、被幽默消遣時的反應等)，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持續時間、介入方式及成效等。
	學科(領域)學習：(與一般同齡學生能力水準相較，學生各學科學習具體表現實例) 提報智能障礙組學生，可羅列學生目前已學會/尚未學會的學業能力。 如因自閉症症狀或情緒行為問題影響到學習，請詳述事件、強度、發生頻率、介入方式及成效等。 如因肢體障礙影響到學習，請說明因姿勢控制、動作協調、行動行走、手部書寫、手部操作，對其學科學習以及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之影響。 如因腦性麻痺影響到學習，請說明個體同時連帶出現多種障礙(如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認知/智能障礙、注意力缺陷等)，對學科學習以及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之影響。 如因身體弱影響到學習，請說明病發(治療)前後或疾病現況對學業學習以及參與學校

【自閉症組】 一、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安置班型、特教需求。 二、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與安置班型(曾判疑似障礙之原因/歷次鑑定研判類別不一之原因) 三、曾接受醫療診斷、就醫史 四、符合自閉症特徵之描述 1. 解釋檢核表量化結果。 2. 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質性描述。 3. 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質性描述。 五、障礙現況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1. 解釋適應行為檢核表量化結果。 2. 個案自閉症症狀嚴重影響學校學習、人際、生活適應之質性描述。 3.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方式與成效(如導師在班級已進行之調整)。 4. 若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結果無適應困難，請說明需要特教服務之原因。 5. 若欲研判為非特教生，請說明撤除特教協助後對個案造成之影響。 六、其他重要資訊:如欲轉換班型，請提供相關智力測驗、溝通、生活自理能力等日常表現。 1. 如欲轉換班型，請敘明理由(如家長意願、目前安置型態無法滿足其特教需求)，並請提供目前相關支持服務。 2. 若家長期望與教師建議之安置型態不一致，請敘明原因。	【自閉症組(僅補)醫診】 一、該生於○學年度第○學期提報鑑定為疑似 / 確認自閉症(一年)，鑑定文號為○○○○。 二、經鑑輔會決議，下次提報提供自閉症醫療診斷，即可研判為自閉症。 三、該生已於○○年○○月取得醫療診斷如附，診斷結果為○○○○○，並已上傳至評估表單處，故研判為確認自閉症，安置○○○○○。
---	--

【自閉症組-身分、安置無疑義(資源班)】 一、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為自閉症，升國中欲安置資源班。 二、個案於國小○年級研判為自閉症，鑑定證明效期至國小六年級。 三、個案持有112年○月○日之自閉症醫診/個案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效期至11○/○) 四、個案施測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適應商數○分，顯示有適應困難。 五、已於評估表單附件檔案區上傳相關文件。 (一)國小鑑定證明。 (二)自閉症醫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三)特殊需求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六、後續將參與國小召開之轉銜會議，交接轉銜相關資料(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等)。	【自閉症組(僅補)醫診】 一、該生於○學年度第○學期提報鑑定為疑似 / 確認自閉症(一年)，鑑定文號為○○○○。 二、經鑑輔會決議，下次提報提供自閉症醫療診斷，即可研判為自閉症。 三、該生已於○○年○○月取得醫療診斷如附，診斷結果為○○○○○，並已上傳至評估表單處，故研判為確認自閉症，安置○○○○○。
---	--

本次評估表單									
智力測驗									
測驗日期				施測者/職稱					
測驗版本		(下拉選項選擇版本)		其他測驗名稱					
施測觀察記錄： (請務必填寫施測觀察紀錄，有醫療需求學生請註明施測時是否服藥)									
個案若無法施測									
1. 請說明無法施測原因： (無法施測請填寫原因)					2. 請摘要心智能能力具體表現： (無法施測，請提供具體能力表現摘要佐證智力表現情形)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設計	視覺拼圖	矩陣推理	圖形等重	圖畫概念	算術
歷次魏氏分數有不一致之處時，請新增測驗，列出歷次魏氏分數並於綜合研判欄位說明不一致原因。 自111學年度起，學校均施測魏氏第五版。 學障新轉介與欲確認學生必附兩年內資料，因醫療介入未穩定而欲研判為疑似生，暫可接受不重測。 若小六升國中鑑定有施測魏氏者(國中老師或醫院施測)，測驗表現如與目前狀況相符，免重測。									
一般能力概概									
測驗名稱		分數解釋		總計施測時間		測驗日期		施測者	
常見字流暢性 (看字讀音造詞) 版本：(選版本)		讀音正確題數 正確性 流暢性		此欄位應填寫 讀音時間 例：1分10秒		看字讀音正確題數B57至少答對40題、B89至少答對30題才得 以計算流暢性			
國民中學 閱讀推理測驗 版本：(選版本)		原始分數： 切截分數：		切截分數：7年級11分、8年級10分、9年級13分					
國民小學學童寫字 測驗(聽寫測驗) 版本：(選版本)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AB版本，切截分數PR15(小六常模)					
國民中學中文 聽寫測驗 版本：(選版本)		原始分數： 切截分數：		切截分數：7年級20分、8年級25分、9年級26分					
聽覺理解測驗 版本：G79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切截分數PR20					
若學生有醫囑用藥，學校於施測觀察摘要時，應註明施測時個案是否已服藥。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應由具有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證書國中合格特教教師施測。特別注意要選用學生當年級版本及常模。									

使用說明

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視覺障礙組】手冊pp.54~59

請參閱手冊參、視覺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聽覺障礙組】 【語言障礙組】手冊pp.70~75

請參閱手冊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114學年度鑑定系統修正項目

初階研判		
編號	作業欄位	修正內容
1.	特殊考場	申請原因及學校試行結果調整字數上限至 1000 字。
2.	特殊考場(鑑輔會決議同步)	中新增「NVDA 試卷(限視覺障礙考生申請)」選項。
3.	綜合分析	修改自閉症範本及自閉症(僅補醫診)範本。
4.	已通過特殊需求教育服務 (個案申請特殊需求梯次)	前次鑑定結果欄位無開放修改。
5.	國小階段鑑定安置和結果 ->與通報網(臺北市資料庫)比對結果 (跨階段轉銜梯次)	連動資料錯誤修正。

進階研判		
編號	作業欄位	修正內容
1.	進階研判結果與建議	範本修正(含特殊需求梯次)

本次評估表單		
編號	作業欄位	修正內容
1.	BOT2 布洛坦尼動作測驗	新增「教師補充描述」欄位。
2.	青少年社會行為檢視量表(ABSS)	顯示分數對應結果
3.	學生適應調查表	
4.	「+帶入歷史測驗表單」按鈕	1. 調整為僅匯入前一次鑑定各項測驗表單資料。 2. 魏氏智力測驗表單維持匯入歷次資料。

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手冊pp.32-50



鑑定安置說明

掌握鑑定安置 各階段任務、進行期程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生鑑定安置說明

期程		說明	作業流程
上學期	下學期		
8 月 9 月	11 月 12 月	向家長說明，取得申請表暨意願書，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並徵詢學生意見，學校妥善保留正本。	<pre> graph TD A[前置作業] --> B[資料蒐集與評估] B --> C[送件] C --> D[書面審查] D --> E[確認] D --> F[釐清意見] </pre>
9 月 10 月初	1 月 2 月底	國中於各作業區間完成提報學生、撰寫完成鑑定摘要表(本次評估表單、初階研判、進階研判)。	
10 月 09 日	03 月 12 日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檢核表」檢附資料，送交協(承)辦學校。	
10 月	3 月	◆ <u>書面審查無疑義</u> ，請學校確認鑑定身分、安置結果、需求服務(自閉症、智能障礙另召開特殊需求書面審查會議)，並將上述結果通知家長及學生。	
		◆ <u>書面審查建議至鑑定會場報告</u> ，請學校釐清書審意見，再蒐集需補充之資料，如對書審意見不了解，可聯繫諮詢鑑定評估人員釐清，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後續安排至鑑定安置會場報告。	

10 月底 11 月底	3 月底 4 月底	鑑定安置會議委員包含專家學者、醫師、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在會場報告時，由學校教師先入場報告，委員後續會討論是否需家長/學生入場補充說明。	鑑定結果 安置結果 再次補充 相關資料 特殊需求 審查 智障/自閉 鑑定安置會議 結果通知
12 月	5 月	◆ 轉交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並請其簽署通知單。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先與各障礙類組承辦中心聯繫，欲提出申復者應於教育局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寄至臺北市政府。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提起訴願。	



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手冊pp.33-35



學生身分與鑑定效期 手冊p.33

一、學生身分與鑑定效期

- (一) 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未押至下一教育階段，若學生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 (二) 學校針對疑似生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並依鑑輔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

手冊

pp.133~138

東區網站
亦可下載

【鑑定效期】查詢

確認生請參考
【特教通報網】有效日期
搭配鑑定證明(紙本)

➤ 請以 **【特教通報網】有效日期搭配鑑定證明(紙本)、鑑輔會決議**。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女	國中 1 年級 班	視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4/09/01 2027/06/20	高中職1 年級	相關資料 2024/08/05
男	國中 1 年級 班	自閉症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4/09/01 2027/06/20	國中1 年級	相關資料 2024/08/05
男	國中 1 年級 班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4/09/01 2027/06/20	國中1 年級	相關資料 2024/08/05
男	國中 1 年級 班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18/09/01 2024/06/20	2025/07/31	相關資料 2024/08/05
男	國中 1 年級 班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18/09/01 2024/06/20	國中 2025/07/31	相關資料 2024/07/18

女	國中 2 年級 班	自閉症(疑似)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17/09/01 2023/06/20	2025/01/31	相關資料 2024/07/18
---	--------------	---------	-------------	--------------------------	------------	--------------------

疑似生請參考
【特教通報網】有效日期
搭配鑑摘表之鑑輔會決議

4-5個月沒有身分

適用階段到
國中7年級
或 115年7月31日
(114-2)

鑑定作業完成 (結果通知)
115年12月
(115-1)

4個月沒有身分

適用階段到
115年1月31日
(114-1)

鑑定作業完成 (結果通知)
115年5月
(114-2)

務請
依時提報

逾期末提報皆有
4-5個月空窗期



學生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才轉至本市就讀者，教師宜**留意學生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日期**，若**身分未押至下一教育階段**，請在國九前重新提報本市鑑定，以保障學生升學與相關權益。

※如新北市小六升國中鑑定，效期為**國中教育階段**，**建議於國九前重鑑**。

詢問法定代理人提報鑑定安置之意願

手冊
p.33

二、詢問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報鑑定安置之意願

(一)向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說明學生接受鑑定的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可參考鑑定共通表件-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手冊
pp.141~143

(二)務必確認法定代理人同意鑑定安置並徵詢學生之意見，取得其簽署及學生表達其意見之「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正本由學校妥善留存。

手冊p.125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故意願書中有學生表達意見之欄位。

2. 由法定代理人或學校老師向學生說明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再由學生本人勾選學生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亦可由法定代理人/教師依學生意願勾選)。

3. 學生簽名處由學生親簽，考量學生之能力或意願，亦可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註記說明等。

法定代理人
及學生簽署
意願書

意願不一致

依法定代理人
之意願進行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前置作業

手冊p.125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在校學生	
就讀國中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 新轉介 ☐ 疑似生複評 ☐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與個案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基本資料請與特教通報網及鑑定系統一致					
一、安置意願					
☐ 欲就讀原校_____國中之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New! ☐ 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同行政區內_____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 ☐ 欲就讀特教學校： ☐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啟明學校 ☐ 啟聰學校 ☐ 欲就讀視障重點學校： ☐ 仁愛國中 ☐ 五常國中 ☐ 明德國中 ☐ 景興國中 ☐ 欲就讀聽障重點學校： ☐ 中正國中 ☐ 明湖國中 ☐ 新興國中					

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u>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學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u> *同意調閱輔導紀錄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 其他：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 無意見 *學生表達其意願 學生：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依教育部102年1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14992號公函，請各縣市政府開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輔導會鑑定證明時，鑑定效期開立至下一教育階段一年級結束，以維護學生權益。 2. 倘學生目前已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其鑑定證明適用階段至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建議於國中教育階段提報鑑定，以利特殊教育服務可銜接至高中一年級。 New!	

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手冊
p.34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一) 請學校特教教師務必與法定代理人及學生說明，不同意提報鑑定安置，包括學生特教服務資格、相關權益之狀況改變以及對個案可能之影響。

務必
溝通說明

(二) 經充分溝通討論後若仍不同意鑑定安置，務必取得「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學校妥善留存正本，並根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流程】辦理及通報主管機關。

進行終止特教
身分與服務
E化流程

(三) 後續依學生輔導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轉介輔導室

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重鑑

→ 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通報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就讀國中			
提報身分			
☐ 新轉介 ☐ 疑似生復評 ☐ 已確認身分分期重新評估			
☐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二、安置意願			
☐ 欲就讀原校 ☐ 國中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同行政區內 ☐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 欲就讀特教學校： ☐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啟明學校 ☐ 啟聰學校			
☐ 欲就讀視障重點學校： ☐ 仁愛國中 ☐ 五常國中 ☐ 明德國中 ☐ 景興國中			
☐ 欲就讀聽障重點學校： ☐ 中正國中 ☐ 明湖國中 ☐ 新興國中			
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 ☐ 接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疑似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學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 本人不同意子女 ☐ 接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 、 ☐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 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 同意參加鑑定安置 ☐ 不同意參加 ☐ 無意見			
學生： ☐ (本人親筆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依教育部102年11月13日臺教特字第1020114992號公函，請各縣市政府開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時，鑑定有效期間立至下一教育階段一年級結束，以維護學生權益。 2. 倘學生目前已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其鑑定證明適用階段至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建議於國中教育階段提報鑑定，以利特殊教育服務可銜接至高中一年級。			

學校：臺北市 年 班 學生： (身份證字號：)

因 ☐ 不同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經評估不需要特教服務

☐ (疑似生) 不同意參加重新鑑定

☐ 其他：

自願終止特殊教育學生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明訂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之相關資格，自簽具日起生效。

申請人確認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結本同意書：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8條規定，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仍需辦理通報與轉銜作業。

二、學生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將取消上述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補助，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則不在此限。

三、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臺北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與個案關係：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與個案關係：

手冊p.125

二擇一

手冊p.181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11101)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略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二、家長申請終止特教服務一節，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個案討論，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環境及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以符學生學習需求。
- 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辦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學校申請及資料上傳

(一) 作業期程：

1. 第1學期：10月1日至10月15日；
2. 第2學期：4月1日至4月15日。
3. 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到期後不同意參加鑑定。

(二) 準備資料：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有效期限
①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②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有效期限
①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3. 疑似身障學生，不同意參加鑑定：
①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三) 請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網址：<https://special.tp.edu.tw/>)

新增申請學生及上傳準備資料，操作步驟詳如「終止特教服務-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四) 本系統於作業期間開放新增申請學生及上傳檔案，期間結束後不予開放，請各校務必於作業期程內完成作業。

*依時程上傳
*西區通常會提早開放系統，學校若看到區間開放即可上傳

手冊pp.179-180

充分溝通→留存資料→E化通報

輔助表件~

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於【鑑定安置相關表件】提供

◆依新修訂之特教法 修改相關說明

◆提供學校向家長說明 學生接受鑑定的原因、目的 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鑑定安置
相關表件】
手冊pp.141~143

鑑定及安置會議	
其他鑑定安置重要訊息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在校生) 親愛的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是一個決定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班級型態)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 在您為子女簽署「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家長意願書」前，請先詳閱以下說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簽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之前，您有一些重要訊息需要知道……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影響鑑定安置程序 一、第6條第4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另依據此項精神，書審及鑑定安置結果亦會通知貴子女。 二、第11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三、第20條第1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新增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特殊教育資格及安置班型 一、經由鑑定，子女的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u>確認生</u>、<u>疑似生</u>及<u>非特教學生</u>。 (1) <u>鑑定類別</u>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 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特教教師依據孩子需求提供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調整與轉銜及支援服務。 規定，可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團隊(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班級酌減人數、交通車(或交通補助)、特殊考場(依會考項目提供，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輔具及無障礙環境等。 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擬定「國中教育階段經繼續輔導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計畫」(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繼續輔導會鑑定結果之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為子女再次提出鑑定。	
<u>非特教學生</u> 子女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不提供特教服務，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u>分散式資源班</u>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u>視障或聽障重點學校分散式資源班</u> 學生學籍設在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u>集中式特教班</u> 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u>特殊教育學校</u> 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預計於11月辦
續續續委員會
人員至會場外與

可決定：

如書(上學期約於
來區特教資源
人)，應於教育
佐證資料向臺北

址：11008 臺

內國中轉交您。

置鑑定的項目，
文提出相關服務

非一對一治療課
治療課程。
需求之特殊教育
維護者為優先。
段及年段時會考

師視學生需求，

取得特教身分

通報辦理相關轉

行討論。

輔助表件~

在校生鑑定安置 工作事項檢核表

於【鑑定安置相關表件】提供

- ◆ 提供教師檢視及
確認各事項
完成進度
(非強制使用)

【鑑定安置
相關表件】
手冊pp.144~146

項次		內容		檢核										
		如書面審查已通過且無疑義者，請於鑑定安置會議後，至系統查閱鑑定結果，並核												
項次		內容		檢核										
		鑑定摘要表撰寫採用中性字眼，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的陳述，可同時陳列家長意見												
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事項檢核表														
項次	內容			檢核										
一	前置作業													
1	參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或閱覽工作手冊內容，瞭解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2	提供家長「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向家長說明學生接受鑑定的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教師或家長另須跟學生說明)。													
3	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學生鑑定安置，取得「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並妥善保留正本。除家長簽署外，另需勾選學生參加鑑定安置之意願，並於學生簽名處以親簽或其他方式註記。													
4	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學生鑑定，請學校了解原因，務必向家長充分溝通說明，若仍不同意鑑定，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簽署不同意，妥善保留正本，並完成「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作業，後續依學生輔導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5	依鑑定期程，規劃資料收集與評估。													
二	資料收集與評估													
1	新轉介個案，請先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													
2	在「提報名單截止日期」(上學期在 9/30 前，下學期在 2/20 前)，至臺北市鑑定安置系統提報學生，確認提報身分。 <table><tr><td>新轉介</td><td>目前未有任何特教身份。</td></tr><tr><td>疑似生複評</td><td>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td></tr><tr><td>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td><td>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td></tr><tr><td>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td><td>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提請鑑定，欲變更鑑定身分或安置方式。</td></tr><tr><td>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td><td>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td></tr></table>			新轉介	目前未有任何特教身份。	疑似生複評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提請鑑定，欲變更鑑定身分或安置方式。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	
新轉介	目前未有任何特教身份。													
疑似生複評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提請鑑定，欲變更鑑定身分或安置方式。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													
3	參考各類組「鑑定安置彙整表」與研判注意事項，進行資料收集與評估，且留意學生特殊需求。													
4	提報學生若有侵入性醫療需求，請主動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聯繫。													
5	資料蒐集時，請參考個案過往鑑定相關資料，若有矛盾之處，加以釐清。													
6	與家長一起合作，共同瞭解孩子(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討論有關學生特教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針對家長有疑問的地方，應加以解釋。													
期在 03/12 前)		完成鑑定摘要論，或可洽各行政區之諮詢評												
期在 03/16 前)		進階評估人否則不宜簽署自己所撰寫的												
在 10/09 前，下學期在 03/16 前		資料(若無足夠工作時間，會議時將安排在最後一組報												
		學生各項能力評估結果。												
		本資料請留存原校)。												
		交承(協)辦學校。掛號或親送方式送件。												
		個案數量，於線上提報填寫評費一覽表完成核銷作業(作業												
		學生之身分、安置與特殊需求，												
		審會會議結束後一個禮拜內聯，由中心安排至鑑定安置會場												
		作，再蒐集資料，並於期限內登入補件分頁欄撰寫或上傳檔												
		書」送交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如家長於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委託他人出席請簽署委託書，												
		置會議，請學校協助讓家長了												



資料收集與評估

手冊pp.36-38



若符合條件
請依照公文
提出申請

一、 鑑定評估人員案量與課務安排

(一) 校內案件：學校應先調配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如有超過前開接案量，先由校內協調人力辦理，確有困難者，得向東區中心申請協助(相關資訊請參考公文：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 1143008530 號)。

(二) 鑑定評估人員於校內執行鑑定評估工作者，每個案以給予至少 1 個半日公假及課務排(派)代為原則(相關資訊請參考公文：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 1143008527 號)。

執行鑑定評估工作
即符合公假派代

【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資料彙整表】

各障別均有更新或調整，請參閱手冊!!!

參、視覺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New!**

- 一、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二、 視覺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三、 視覺障礙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 四、 視覺障礙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New!**
- 五、 視覺障礙鑑定
- 六、 視覺障礙鑑定
- 七、 視覺障礙功能

視障/聽語障
完整內容

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聽覺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二、 語言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三、 聽語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四、 聽語障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 五、 聽語障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New!**
- 六、 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七、 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 八、 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九、 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伍、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作業 (肢障、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 一、 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流程圖.....
- 二、 肢病腦麻類資料彙整表.....
- 三、 肢病腦麻類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柒、多重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 二、 多重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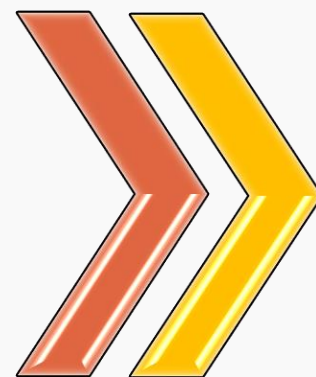
陸、心智障礙類鑑定安置作業

- 一、 智能障礙組
(一) 智障鑑定安置流程圖.....
(二) 智障資料彙整表.....
(三) 智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二、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組
(一) 情障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二) 學障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三) 學障亞型分類說明.....
(四) 學/情障資料彙整表
- 三、 自閉症組
(一) 自閉症鑑定安置流程圖.....
(二) 自閉症資料彙整表.....
(三) 自閉症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重要!!!

依說明決定
提報障礙類組

捌、其他障礙鑑定安置作業
其他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學生如需知動評估
老師可視情形
提供家長就醫時使用

醫療轉介說明單

- ◆ 老師可視情形使用醫療轉介說明單或依您熟悉的方式提供家長就醫評估說明
- ◆ 知覺動作訓練及評估醫療院所相關資訊，可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巡迴專區-特教專業巡迴-相關專業支援，參考國中專巡老師蒐集之相關資訊。
- ◆ 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仍請洽各醫療院所為準。

手冊p.36

醫療轉介說明單

醫師您好：

本市鑑輔會為進行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鑑定安置工作，有關個案_____此次就診評估為取得標準化知覺動作評估報告，目的為：

- ☐ 確認特教身份（懷疑學生可能因為知覺動作困難而影響學校生活）
- ☐ 已確認特教身份，但因懷疑學生有動作控制或肌耐力不佳而影響作答速度，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服務

在校經教師觀察，學生有以下幾種情形：

- ☐ 整體動作速度慢，非因理解不足所造成，如慢吞吞（抄寫，吃飯，移行，做事）、坐姿和站姿不端正，容易疲累
- ☐ 日常生活和藝能課、家政課、音樂課等工具使用困難（打結，綁鞋帶，刺繡，使用剪刀，筷子，吹笛，繪畫）
- ☐ 有書寫或閱讀上的困難（書寫字體潦草，字體部件分配位置不佳，抄寫容易抄漏、閱讀跳字跳行）
- ☐ 畫卡畫在格子內有明顯困難
- ☐ 體育課動作表現笨拙，如暖身操，球類技巧；不能快速習得新的運動技巧。
- ☐ 視覺空間感不佳，如常撞到環境中的障礙，絆倒，即使在校園內也常迷路，對於圖形或立體形狀的理解不佳
- ☐ 視覺搜尋或視覺區辨等視覺處理能力不佳，如常找不到東西，常眯著眼看東西
- ☐ 其他_____

【鑑定安置
相關表件】
手冊p.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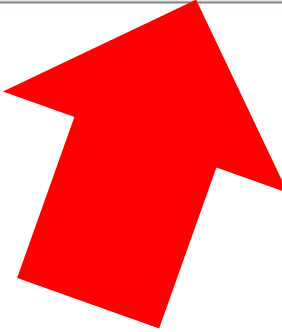
以上學生狀況，供您參考，若您有任何疑問或意見，亦歡迎來電了解，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_____國中特教老師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資料收集

💡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提報日期	就讀學校	提報學校	年級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1	 								



資料蒐集過程中，請參考個案過往鑑定相關資料(如曾鑑定鑑摘表、IEP/疑似生介入計畫、轉銜表教學輔導紀錄)，檢視與學生目前現況能力表現是否一致，若有矛盾之處，須進一步透過測驗、教學觀察及訪談加以釐清。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評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pei City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At the top right, a yellow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points to the '登入' (Login) button. In the top center, a yellow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points to the search bar. Below the search bar, a yellow banner displays the URL <http://www.terc.tp.edu.tw/>. In the middle left, a yellow circle with the number '3' points to the '鑑定安置' (Assessment and Placement) dropdown menu in the navigation bar. The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like '學校端鑑定相關服務申請' (School-end assessment related service application), '心評教師分級培訓計畫'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teacher grading training plan), '心評諮詢教師聘任名單'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consultation teacher appointment list), '鑑定相關資料' (Assessment related materials), and '鑑定相關資料2' (Assessment related materials 2).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dated from 2023-04-18 to 2023-07-20.

請先盤查所需測驗，線上申請，並預留時間



部分測驗需經培訓通過取得研習證書才能進行施測，如魏氏智力測驗、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等，**須由持有培訓合格證書之教師進行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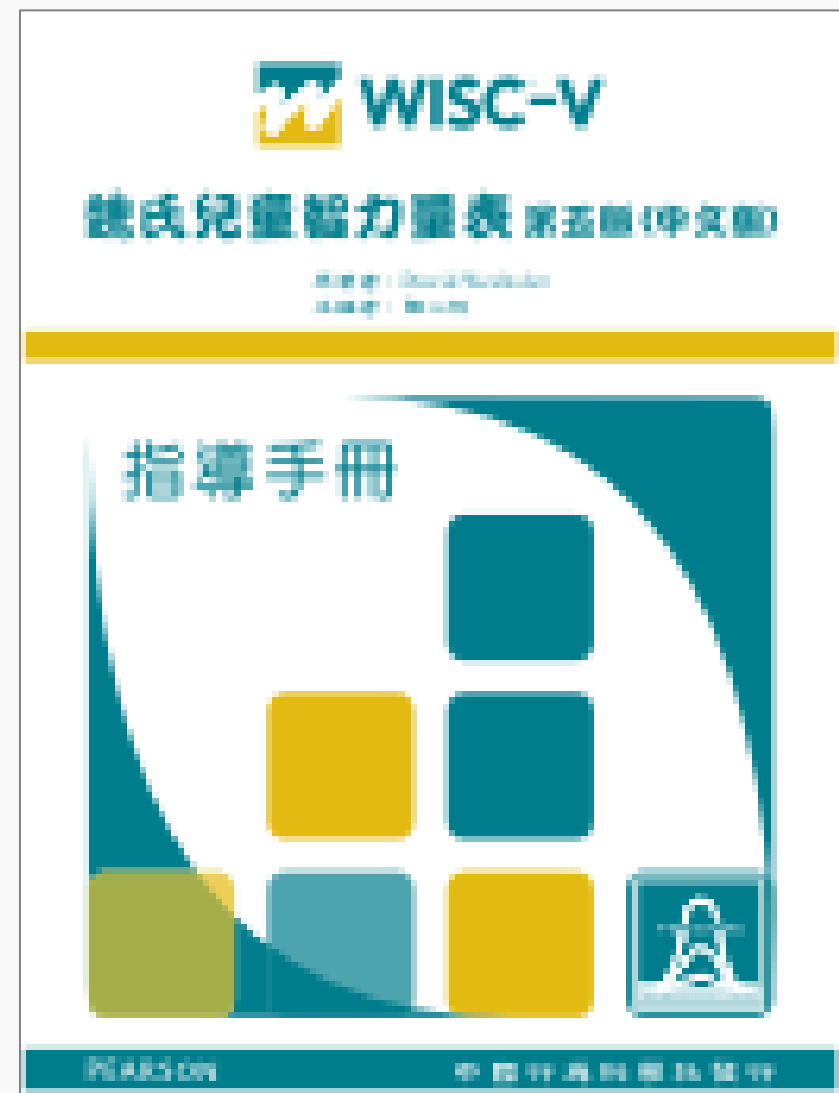
須完整施測魏氏五版 手冊p.37

【分測驗1至10】

◆ 必要時再施測

- ◆ 施測前，確認個案歷次智力測驗施測日期與結果
- ◆ 確認個案施測時生理狀況

詳見各障礙類組
資料彙整表



若評估後無需求
也請說明

四、 提報

- (一) 欲提報學生為確認生者，除障礙類型研判外，**務必評估學生之六大需求**並提供相關說明。

手冊p.37

五、 鑑定摘要表撰寫

- (一) 鑑定摘要表撰寫可參考**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 (二) 撰寫鑑定摘要表請採用中性字眼，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陳述，避免使用情緒用語或個人臆測文字，審慎斟酌字詞，可同時陳列家長意見與教師的研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方式可參考各校制定之輔導資料與紀錄調閱或函索處理流程辦理。

家長可跟學校
調閱鑑定資料

手冊pp.37-38

**初判為非特教生
請先告知家長
並了解其想法**

(三) 學生若有用藥，請註明學生身高體重俾利委員研判。

(四) 若提報鑑定類組與國小原研判之鑑定類別不一致，請敘明原因。

(五) 學校端初步研判為非特教生者，建議先行了解家長對此可能結果之想法並於綜合分析中敘明，做為是否至鑑定會場報告之參考。

(六) 研判為疑似生須質性資料與量化資料一致(鑑輔會從嚴審核)，不建議學校連續研判為疑似生，盡量釐清個案為確認生或非特教學生。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資料收集與評估

()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校內初審							
進階研判日期							
進階研判結果與建議		中心報局敘獎名單，亦會確認系統資料，請填寫完整姓名					
鑑定及安置建議							
進階研判結果		學習障礙		教育安置建議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障礙補充說明		讀寫					
系統操作							
編輯完成		☒ 進階研判完成		進階教師		王毓佳	

- ◆ 鑑定摘要表需有進階評估人員意見及簽名。
- ◆ 進階評估人員簽署意見時務必一併針對個案之特殊需求提出意見。
- ◆ 請至少預留一個禮拜供進階評估人員(校內/校外)審閱資料

七、 鑑定摘要表填寫截止

請學校老師於摘要表填寫結束後，與家長溝通及說明學生各項能力評估結果(含提報類別)，臺北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研判學生之身心障礙類別與特教需求，研判結果將以正式文件通知。

手冊p.38

讓家長了解
初步評估及
研判結果

A cluster of overlapping triangles in yellow, orange, grey, and teal colors in the top-left corner.

送件

手冊p.39

A cluster of overlapping triangles in teal, orange, grey, and yellow colors in the bottom-right corner.

在校生鑑定安置送件注意事項



- 一、正本請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勿送鑑定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若正本因在送發過程中遺失，由學校自行負責。
- 二、每位學生影本資料，請確認清晰度、順序及避免錯置，依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項目順序依序使用長尾夾裝訂(勿使用迴紋針或資料袋)，確實備齊個案資料(承辦學校不做資料檢核)，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組長在鑑定系統列印提報清冊後(建議下載 excel 檔，提報身分後之戶籍地址、家長姓名、聯絡電話、登錄日期...等可以刪除，以 A4 印出)，確實清點送件資料份數，連同紙本資料依據各提報組別送件。

依序排列，使用長尾夾裝訂，確實備齊個案資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利用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件(請送影本，**正本留存學校**)。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送件

114-2換
承辦學校
自閉症組
學情障中區

肢病腦麻
智能障礙
送件
【東區】

組別		送件單位		地址	收件人電話	行政區
視覺障礙組		詳見手冊參、視覺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聽覺障礙組 語言障礙組		詳見手冊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自閉症組		114-1	成德國中	11569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蘇詠煜組長 2651-5636 轉 530	全市
		114-2	民族實中	10633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饒哲瑋組長 2732-2935 轉 247	
學習障礙 暨情緒行為障礙組	北	士林國中		111010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	阮德芳組長 8861-3411 轉 630	大同、士林 中山、北投
	中	114-1	明湖國中	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60 號	鍾傑組長 2632-0616 轉 606	信義、南港 內湖、松山
		114-2	三民國中	11405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45 號	洪鈺婷組長 2792-4772#521	
	南	景興國中		116065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林妍婷組長 2932-3794 轉 142	大安、文山 中正、萬華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組		臺北市芳和實中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0632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顏仔萱老師 2732-0800 轉 711	全市
智能障礙組					黃筱涵老師 2732-0800 轉 702	全市
多重障礙組					許瑞芳老師 2732-0800 轉 704	全市

視多障個案
→1份送視資中心
1份送東區。

聽多障個案
→1份送聽資中心
1份送東區。

手冊p.39



書面審査

手冊p.40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

💡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諮詢研判結果							
諮詢組別	學情障組			其他組別			
諮詢研判日期	110/03/23			自閉症疑義代碼			
身分與安置研判建議 📄 載入範本	一、研判結果： 建議研判為疑似學障情障兼具，免到場報告，教師或家長若有疑義，請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安排至會場報告。 二、研判建議： 1.個案為七年級新轉介學生，過去無特教服務紀錄，就讀幼稚園大班時，老師就有發現個案有分心的問題，小學階段導師建議就醫評估，然後續並未回診追蹤。目前在基礎能力測驗，僅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未過切截分數，其餘無顯現有明顯困難，且尚有注意力問題待釐清。 2.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勾選結果，教師版及家長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均勾選，ADHD行為造成功能受損，又ABSS仍呈現有適應問題，質性資料顯示該生有情緒行為問題，影響學習，建議研判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後續請持續追蹤其就醫用藥狀況，並提供跨情境資料及情緒行為強						

非常重要

書審會議隔日請至鑑定系統
閱覽諮詢研判結果(鑑定身分/安置/需求)。

跟家長及學生說明書
審結果，若學校及家長
無疑義，請待後續鑑輔
會鑑定安置結果；

若家長有疑義，務必於書
審會議結束後一個禮拜內
聯絡東區，安排至鑑定安
置會場現場報告。

補件完整可免到場報告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Assessment and Placement Summary Table Operation).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歷次鑑定紀錄' (Previous Assessment Records), '本次評估表單' (Current Assessment Form), '初階研判' (Initial Assessment), '進階研判' (Advanced Assessment), '諮詢研判' (Consultation Assessment), '鑑輔會決議' (Assessment Committee Decision), and '補件' (Supplemental Materials). The '補件' tab is highlight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section titled '補件資訊填寫' (Supplemental Information Entry).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a large text input area for '2.這裡可以打補件內容' (2. Here you can enter supplemental content) and a file upload area for '3.可上傳檔案' (3. Can upload files). The file upload area includes a button labeled '選擇檔案' (Select File) and a status indicator '未選擇任何檔案' (No file selected).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green button labeled '儲存補件內容' (Save Supplemental Content) with an annotation '4.儲存補件內容' (4. Save supplemental content).

1.進入補件區

2.這裡可以打補件內容

3.可上傳檔案

4.儲存補件內容

- ◆ 書面審查建議待釐清補充事項，請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再蒐集資料，並於期限內(或鑑定安置會議前)至系統完成**補件**（學校權限可登入補件分頁欄撰寫或上傳檔案，補件區不受截止日期影響，一直開放）。

補件區填報提醒

💡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儲存補件內容

補件資訊紀錄

	操作	補件資訊內容	補件答覆內容
1	✎ 答覆	💬 114/03/25 16:16:47 國中： 特殊考場測試：一、語音報讀：A卷自行閱讀，15題答對7題，時間約5分鐘；B卷語音報讀，15題答對5題，聽語音約11分鐘，個案表示沒有差別，聽語音也聽不懂，跟自己的目差不多意思，並表示自己不想要聽語音。二、電腦打字：個案表示考試作文他都交白卷，因為不了解題目，原本拒絕測試，在老師要求下先練習打文章，「看文章打字」，約10分鐘62個字，接著請他打「我最喜歡的運動」約15分鐘21個字，呆坐時間很長，個案作文能力不佳，但測試後個案表示很多字不會寫，電腦打字可以給他很大的幫助，他願意嘗試以後作文打字。三、申請特殊需求：電腦作答	後，報讀無差異。個案電腦作答無錯

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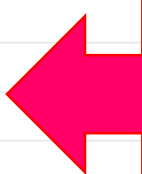
預覽

補件若為純文字
建議直接寫入
查閱歷次鑑定紀錄時
可以看到

字數過多
可分次補件

補件區填報提醒

💡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性，加上顯著的專注力問題因此初判為情緒行為障礙 (ADHD) 兼學習障礙(讀寫)。3.導師與個管師皆為男性教師，開學以來就不曾遇過個案與上述兩位老師爭執對錯，更多的是委屈的班級事件，如此的變化可能是每次個案有問題都會充分得到老師的協助，委屈沒有累積在心裏，而個案個性較為單純，每次老師有介入他就會原諒對方，此部分與媽媽平時口中的個案一致。4.個案升國中後，沒有顯著「對立反抗」行為但仍有「衝動」、「專注力」問題，因目前學校適應無困難已無跨情境問題，同意轉組為學習障礙(讀寫+ADHD)。					
補件檔案							
檔案清單	刪除	自行閱讀第一面.jpg (628 KB)					
	刪除	自行閱讀第二面.jpg (577 KB)					
	刪除	報讀第一面.jpg (647 KB)					
	刪除	報讀第二面.jpg (529 KB)					
	刪除	電腦打字.jpg (168 KB)					
預覽 預覽測驗表單							

補件區上傳檔案
查閱歷次鑑定紀錄看不到
要找到當次提報才可以



鑑定安置會議

手冊pp.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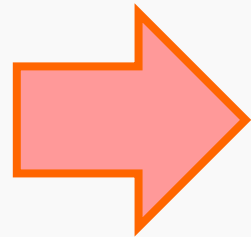
- 一、學校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遇校內段考)，導致出席各組鑑定安置會議有困難時，**最晚須於鑑定會議兩週前**聯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調整報告時間或順序。請 E-mail 至 tercidts@ws.terc.tp.edu.tw。
- 二、**學習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為線上鑑定安置會議形式，學校無須到現場報告，會根據各校狀況與各區報告量，調整學校參與場次，請留意各區鑑定安置會議時間。**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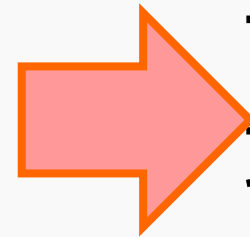
學情障組線上會議
會調整學校參加場次

鑑定安置會議時間若遇不可抗力因素，**請於期限前洽東區**

發放會議通知，
通知鑑定安置會
議時間與鑑定安
置會議進行方式



通知家長/學生
確認出席意願
亦可邀請相關人員
出席



可交由老師說明
或委託他人



各類組會議進行方式不同
(線上/實體)



家長出席有可能因身分無
疑義/老師報告完整
無須入場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鑑定安置會議

p.126

請學校協助填妥
「會議通知書」
送交**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及學生，通知鑑定安置會議召開的時間。

學生也需簽名

(可親簽或其他註記)

在校生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1.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2. 會議時間：報到時間上/下午 時 分，預計報告時間上/下午 時 分
3. 會議地點：(若為線上參與則另提供線上報到室網址)

說明事項：

1. 學生 _____ 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評估教師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研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2.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通知您及學生本人列席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將由學校教師主要負責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將視需要請您協助入場補充陳述關於學生成長的相關訊息，您亦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3. 若您不克出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研判結果，將於會後委請學校以正式文件通知。
4. 因會議個案量較多，進行時間較難以預估，建議您可斟酌預留的等候時間，以免您寶貴的行程受到影響。望祈耐心等待，感謝您的配合。
5. 若您對特殊教育鑑定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洽詢：
(1) 提報鑑定學校 (_____ 國中特教老師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2)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27320800分機703)，團隊會竭誠為您說明。

請蓋學校騎縫章、上列由家長留存、下列由學校留存

學校回執聯(本聯校內留存)

本人與學生 _____ 已收到學校通知鑑定及安置會議日期、時間與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會議當天將 ☐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委託 _____ 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 不克出席，由學校老師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

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與會。

此 致

臺北市政府

：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委託人：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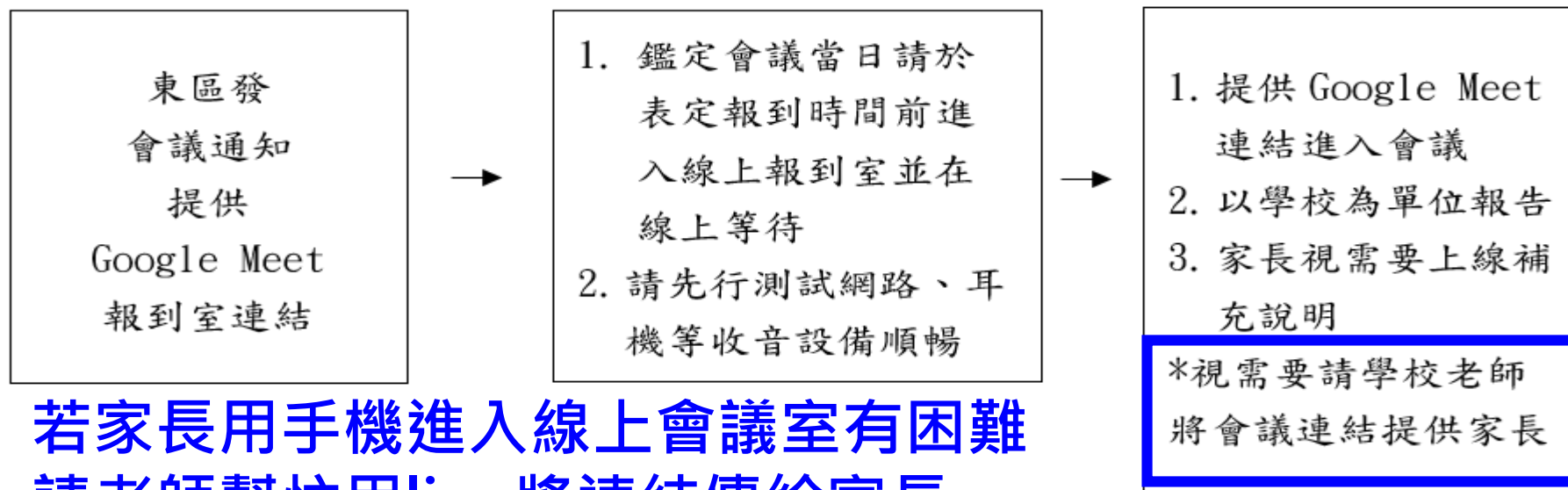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114 學年學情障組及智能障礙組持續辦理鑑定安置線上會議

- (一) 鑑輔委員在鑑定會場，學校老師、家長於線上進行報告/說明。
- (二) 請學校安排安靜、不受干擾的場地進行報告，亦可使用同台電腦報告。
- (三) 請確認網路連線順暢、準備適當的硬體設備(建議使用耳機)並進行測試。
- (四) 若因網路不穩定未聽清學生鑑定結果，請於現場直接提出詢問。
- (五) 鑑定會議進行時間較難以預估，建議老師寬估課務派代時間。
- (六) 鑑定會議後紙本資料由承辦學校/東區寄回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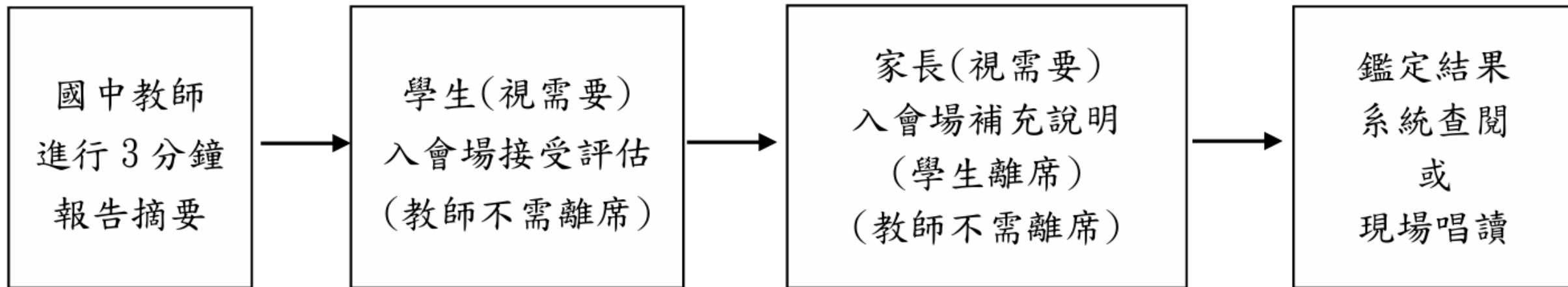
六、學情障組/智能障礙組鑑定安置線上會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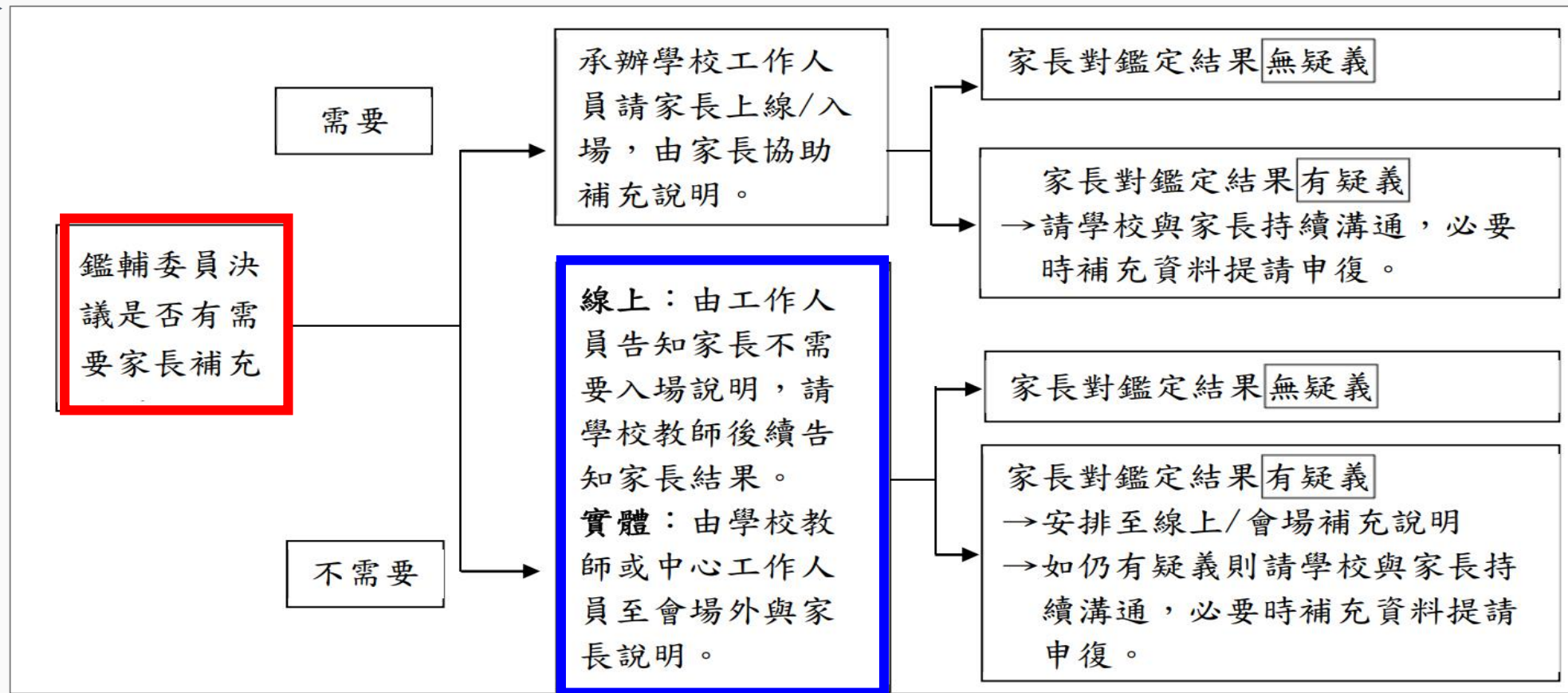


若家長用手機進入線上會議室有困難
請老師幫忙用line將連結傳給家長

重要!!!

八、不同障礙類組鑑定安置報告方式略有不同，請參考該場次會通發文資料及休息區說明。





- 會場由委員決議是否需家長入內補充
- 若研判無疑義：
 - 線上：請老師後續告知家長結果
 - 實體：提報學校教師至會場外與家長說明

重要!!!

若聽不清楚
不要客氣，再提出確認

十、鑑定結果

重要

須於會場確認
唱讀結果

【學障組】【情障組】

會議紀錄人員依序唱讀：

姓名→障礙類別（障礙類別亞型）→安置班型→六大需求

※請老師仔細聆聽，如有疑義請現場立即提出。

須在會後至鑑定
系統確認結果

【智障組】【自閉症組】【肢病腦麻組】【特殊需求組】

【視障組】【聽障組】【語障組】

鑑輔委員需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研判，請學校於鑑定安置會議後至系統查閱鑑定結果。

※通常當日即可於系統上查閱結果

書面審查通過/鑑定會議後至鑑定系統查閱者
請查看最後的鑑定會議決議是否相符

重要!!!

鑑定安置會議
結束後，
請依委員意見
於鑑定系統
【補件分頁】
補件。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補件資訊填寫

3.這裡可以打回覆內容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1.委員建議補充內容

2.點選答覆

4.儲存

儲存補件內容

	補件資訊內容	補件答覆內容
1	113/04/09 14:09:41 國中鑑輔委員： 113/4/9-情障組鑑定會議紀錄：一、學校後續需於補件區補充資料：請依委員之提問，將回覆重點記錄於補件區。二、	5.回覆內容出現在這

預覽 預覽測驗表單



鑑定安置結果

手冊pp.44-46



鑑定安置結果公文

教育局發文

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鑑定系統列印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鑑定系統列印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結果通知

重要!!! 請再次確認
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鑑定結果/特殊需求
牽涉鑑定證明正確性

報表

提報清冊

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鑑定安置(全部資料)

鑑定結果名冊

鑑定結果通知書

摘要表填寫日起迄：113/01/01(一) ~ 113/05/31(五)

報名截止日期：113/02/22(四)

113/01/01(五)

113/05/01(二)

提報學校分類：【國中】

提報類組：【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提報身分：【新轉介】 【疑似生複評】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

目前非提報區間，無法新增提報學生！！

查詢

重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結果通知

◆學校可於【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自行下載，由教師協助轉交家長與學生。

◆請教師再次確認學生鑑定安置結果與鑑定系統是否相符，若不相符請聯絡東區。

學生也需簽名
可親簽或其他註記

本通知書請由鑑定安置系統下載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家長留存）

手冊p.46

親愛的家長及學生您好：

學生_____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教育局文號：北市教特字第_____號），鑑定為學習障礙，

障礙類別說明：知動兼ADHD兼數學，安置結果為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相關支持服務安排如下：

特殊考場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相關專業服務	職能治療
酌減班級人數	減少人數：1人
教師助理員	
無障礙環境	
教育輔助器材	
本次鑑定其他建議	酌減人數部分，學校可彈性調整酌減方式

備註：

- 一、臺北市政府將核發鑑定證明，由學校轉交家長，請妥為留存。
- 二、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分機703、704、710）。
- 三、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臺北市政府 敬上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執聯（校內留存）

本人及學生已收到_____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並經學校老師說明，已了解後續相關及支持服務內容。

特教相關支持詳細內容可掃描 QR Code。若學生有社會福利與服務需求，預計申請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QR code
提供家長
相關資訊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結果通知

請學校先行掃描
或影印留存

重要!!!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備文號：[REDACTED] 號

學生姓名		鑑定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障礙類型	情感性疾患
		安置班別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適用階段	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年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 教育服務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鑑定日期	民國 年 月		
提報單位			
鑑定單位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說明：

- 一、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或障礙情形改變時，應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評估。
-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
- 三、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請教師、家長留意本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於適用階段內提出重新鑑定，若適用階段內未能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特教服務。
- 四、特殊教育服務內容：供各教育階段升學試務委員會及學校提供特教服務用。
- 五、對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1999 轉 6345 或向臺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資訊，電話：(02)27320800 分機 703。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結果通知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先與東區聯繫討論

欲申復者於**教育局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

p.13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學校					目前就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 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 特教身分： ☐ 確認特教生 ☐ 疑似特教生 ☐ 非特教生 3.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 資賦優異_____ 4. 安置型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5.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申復原因	☐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 <u>(必填)</u> ☐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 <u>(必填)</u> ☐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 <u>(必填)</u>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備註：

1. 申復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2. 申復人應於教育局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府教育局提起申復，相關申復資料請寄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聯絡電話：27208889轉特殊教育科)。
3.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在校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學生權益	為什麼「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鑑定會議通知書」、「鑑定結果通知書」亦納入學生為告知、說明對象？	因應特殊教育法新修訂相關條文進行調整，簡述如下： 1.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2. 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新增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3. 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須通知學生本人，依據本項與 11 條精神，書面審查與鑑定安置結果亦通知學生。
學生權益	若法定代理人於「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與學生表達意願不一致時，以誰的意見為主？需要一致嗎？	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之「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是讓學生可表達其意見，鑑定安置程序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因此未成年學生意願與法定代理人不一致時不影響其效力。
學生權益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中，學生若不想、無能力勾選其意見，或不想、無能力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時，要如何處理？	1. 學生參加鑑定安置之意願由本人勾選(亦可由法定代理人/教師依學生意願勾選)。 2. 學生簽名處由學生親簽，考量學生之能力或意願，亦可以其他方式註記(如蓋學生手印、蓋章或由他人註記說明等)。 3. 此部分亦適用於「鑑定會議通知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回執聯之學生簽名處。
提報	已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還需要提報鑑定嗎？	身心障礙證明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部份，在學校系統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須經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以確認其身分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資格	外縣市轉學生，已經被其他縣市鑑定安置，還需要經北市的鑑定安置確認嗎？	1. 本市原則上尊重其他縣市鑑定會之鑑定安置決議。 2. 學生經外縣市鑑定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才轉至本市就讀者，教師宜留意學生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日期，若身分未押至下一教育階段，請在國九前重新提報本市鑑定，以保障學生升學與相關權益。
提報	提報身分怎麼選？	國中在校生，提報身分有以下 5 種： 1. 新轉介 ：目前未有任何特教身分。 2. 疑似生複評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 3.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因鑑定效期到期，再次提出鑑定。 4.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提請鑑定，欲變更身分或安置方式。 5.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效期到高一，此次鑑定為申請特殊需求。 已有獨立的提報梯次跟簡化表格
提報	提報名單截止日期後想提報學生要怎麼做？	如欲新增提報學生，請填寫表單，並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https://reurl.cc/GXAmzd)。

提問	建議/回覆
「提報學生，後提報，可以怎麼做？」	在提報名單截止日期前，學校如欲刪除提報名單，可逕自在「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操作刪除。 如在提報名單截止日期後，學校如欲刪除提報學生，請以 email 方式 (tercidts@ws.terc.tp.edu.tw) 告知欲刪除之學生就讀學校及姓名，收到回信後至鑑定系統確認。
「力的學生可以一個組別？」	若學生無任何疾病診斷，僅為智力臨界影響學習，然生活適應未顯著困難者，研判非特教生，請學校普通班老師針對學生困難，運用差異化教學並提供高關懷、補救教學等資源。 妥瑞症(Tourette syndrome)特徵為出現動作和發音的抽動(tics)，是一種神經疾患，因此學生通常至神經科就醫。妥瑞症雖非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別，然其有可能合併強迫症、注意力不足、學習困難、自殘傷害行為或其他問題，若個案之學習或適應困難經評估符合特殊教育鑑定標準，亦可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並依學生狀況適時提供家長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專科相關資訊。
「為什麼要在鑑定內要重新提報？」	依據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學校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鑑定輔導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請依鑑定輔導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於 鑑定有效期限內 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以確認其特教資格與服務。
「提報逾效期，願再提報鑑定？」	如家長勾選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建議學校仍依據手冊說明提報鑑定；若勾選不同意，建議學校瞭解家長不同意重新鑑定的原因，告知後續處理流程及不同意鑑定其相關服務將一併取消等事項，並召開校內個案會議重中相關說明，再次確認家長意願若經充分告知及討論後，確認家長仍不同意重新鑑定，送校內特推會審查，並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作業流程，上傳不同意鑑定之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完成相關程序。
「畢業略執行狀由誰填寫？」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方式，包含學校部分與醫療部分，請輔導室行政人員或個案管理教師依其掌握之學生輔導服務成效，提供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特教確認生，報備申請特殊需求，鑑定摘要表？」	已有獨立之提報梯次簡化鑑定系統表格，請詳見手冊 致、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作業 。 二、在校生【已確認生申請特殊需求】提報及鑑定系統登錄說明
「狀況下，測驗？」	1. 原本的測驗跟實地觀察一致，皆顯示個案該方面無顯著困難，基本上可以不用重測。 2. 以下幾種情形，為了解學生現況，建議需要重測： (1) 當前的測驗結果可能低估學生的能力時。 (2) 因介入、動機或疾病等因素造成能力或狀態可能有變化。 (3) 基本學習能力檢核超過一年者。 (4) 學測測驗未符合其年級版本者。 (5) 情障相關量表超過半年者。

建議/回覆
1. 學測必附 兩年內 資料(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往前推算兩年)下列情況除外： (1) 若小六升國中鑑定有施測魏氏者(國中老師或醫院施測)，測驗表現如與目前狀況相符，免重測。 (2) 因醫療介入未穩定而學校欲判為疑似生，暫可接受免重測。 2. 智障必附 兩年內 (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往前推算兩年)魏氏智力測驗紀錄。
如魏氏智力測驗及中文閱讀診斷測驗(尤其是常見字流暢性測驗)等，須由持有培訓合格證書之教師進行施測。
請依送件截止日推算時間。 以上學期送件截止日(114.10.09)為例，往前推算應提供112.10.09 後施測之魏氏智力測驗。
1. 請與家長合作，共同瞭解學生(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討論有關學生特教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針對家長有疑問的地方，應加以解釋。 2. 可於鑑定摘要表同時陳列家長意見與您的研判。
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請依會考簡章相關申請期程提出申請，惟會考歷經數次申請、申復程序，請學校盡量於學生九上前完成鑑定安置作業(含特考場申請)，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1. 轉介時，教師向家長說明鑑定的目的與程序。 2. 資料收集與評估時，與家長一起合作，共同瞭解學生之發展、醫療、教育鑑定史，以利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3. 鑑定摘要填寫結束後，與家長溝通與說明學生各項能力評估結果。 4. 書面審查後，若家長或老師有疑義，查達通知中心安排鑑定安置會場報告。 5. 鑑定安置會議後，先通知家長會議結果，若有疑義可查達通知中心安排聯合會場報告。 6. 教育局行文通知後，正式核發「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系統列印)，若有疑義可申復。 *因應特殊教育法新修訂條文，上述程序亦須納入學生為告知或說明之對象。
相關服務(專業團隊、教師助理)都需要依據教育局公文完成申請程序，若組鑑定安置確定的項目，當年度的審查一定會通過，若鑑定會核定項目與家長的期待不同時，學校可協助家長依公文提出相關服務的申請，再由教育局進行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1. 建議學校瞭解家長/學生放棄特教服務的原因，並告知後續處理流程及放棄特殊教育資格後，依特殊教育法實施其他

建議/回覆
相關子法明訂提供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補給一併取消等事項。 個案會議重中相關說明，再次確認家長/學生意充分告知及討論之後，確認家長/學生仍欲終止特教與服務，送校內特推會審查。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作業流程」，上傳 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同意書 ，完序。
郵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便民服務卡→醫院資訊公開專區→評鑑/認證結果查詢。
進行標準化常模參照和動評估，老師可視情形使轉介說明單」或依您熟悉的方式提供家長就醫評
特教資源中心-巡迴專區-特教專業巡迴-相關專，下載參考國中特教專業巡迴老師所蒐集之相關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仍請洽各醫療院所為準。
/團體/個人填寫相關表件，於收件截止日前至少，將鑑定提報所需資料轉送設籍學校特教組，由鑑定安置系統建檔。
據、團體)撰寫鑑定摘要報告，設籍學校安排特員協助進行必要測驗之施測與評量，並簽核送陪
人)由設籍學校安排校內特教評估人員施測與撰寫報告。
父母或監護人)若於非鑑定安置期程申請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可函報教育局暫行鑑定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學校進行個案評估後召開推行委員會：
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合事項等。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是否可先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再依鑑定時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方式若組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仍無法符應學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請學校填寫「非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市鑑定會提出鑑定安置

附錄 手冊pp.166~182

拾貳、附錄

- 一、 108-113 學年度鑑定評估增能研習主題與講師.....
- 二、 相關法規/辦法彙整表 .....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原則.....
- 四、 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時數審核原則.....
- 五、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流程.....
- 六、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
- 七、 公私立國中特教組長/承辦人聯繫方式 .....

講義可至
東區網站下載

附錄新增

108~113學年鑑定評估增能研習主題/講師

手冊p.166

108-113學年度鑑定評估增能研習主題與講師

研習講義下載：【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登入學校帳號密碼

點選〔鑑定安置〕⇒〔鑑定相關資料〕⇒〔鑑定增能研習〕

學年度	講師	主題
108	葉純菁主任	行政宣導
	王惠卿教師	自閉症學生特殊考場申請
	王佳馨教師	拒學學生鑑定資料蒐集
	張馨文治療師	國中學障知動型學生教學訓練
	蘇巧玲教師	我們與智障組零距離(提報組別、社會適應量表、轉安置)
109	葉純菁主任	行政宣導
	羅慧珊治療師	標準化職能評估工具簡介
	沈柏青教師	最熟悉的陌生人(智障組鑑定研判、資料蒐集彙整、安置原則說明、其他注意事項)
110	葉純菁主任	行政宣導
	胡藝馨教師	那一年我們追的智障組(智障組綜合研判撰寫方式、送件參考原則、撰寫案例分享)
	蕭純研教師	重度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摘要表撰寫重點(一)
	王佳馨教師	重度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摘要表撰寫重點(二)

東區網站
可下載
研習講義

111	葉純菁主任	行政宣導
	李秀真教師 楊麗美教師	數學學障鑑定資料收集及研判
	姚惠馨教師 寇漪雯教師	從情緒行為問題看自閉症核心特質之判斷
	詹琇晴教師	智障生的最佳利益
112	葉純菁主任	行政宣導
	曾格妮教師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該如何是好？
	賴英宏教師 黃美香教師	自閉症鑑定：適應困難資料收集與呈現
	王敏薰教師 沈柏青教師	特殊考場佐證資料說明及舉例
113	葉純菁主任	行政宣導
	張雯婷主任 蘇祐菽主任	自閉症申請特殊需求重點分享
	吳婉堃教師 鄭欣蕙教師	高智商≠沒困難 別錯過孩子的學習障礙
	葉純菁主任	智障組鑑定與安置實務提醒



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研習結束
對於鑑定系統/手冊之建議歡迎提出

